

合作方	合作主要内容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镁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高通平台智能座舱域控制器	1、若该等知识产权属于一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有的成果或非专门针对本协议而新研发的成果，则该等知识产权仍归该一方所有、而不因本协议而发生所有权转让 2、若工作成果为合作方履行本协议而专门新研发的，则该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	保密义务即使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仍继续有效，直至该专有信息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或公司已通过书面方式撤销其保密性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11,118.17	18,001.55	15,237.73	12,686.26
营业收入	152,150.90	346,655.84	300,275.90	217,441.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7.31%	5.19%	5.07%	5.83%

（五）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所承担的职责范围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由于产品在量产阶段需要做适应性调整、整车功能点联合排查等，研发人员需要提供临时性的软硬件技术支持，因此公司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公司非全时研发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均超过 5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中研发人员的相关定义。

2、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人）	874	851	633	491
员工人数（人）	1,888	1,766	1,473	1,233
占员工人数比例	46.29%	48.19%	42.97%	39.82%

3、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1	3.55%	28	3.29%	19	3.00%	17	3.46%
本科	709	81.12%	657	77.20%	475	75.04%	345	70.26%
专科	132	15.10%	163	19.15%	137	21.64%	126	25.66%
专科以下	2	0.23%	3	0.35%	2	0.32%	3	0.61%
合计	874	100.00%	851	100.00%	633	100.00%	491	100.00%

（六）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产品和技术创新力度，不断实现核心技术的突破，并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市场需求导向的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以市场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重视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一方面公司积极了解客户技术需求，并通过深入地分析客户需求，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跟进客户反馈，充分听取客户对于产品开发的建议，对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和迭代，以确保公司产品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动态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对接前瞻性的技术需求，积极开展技术预研，保持公司技术不断迭代创新。

（2）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作为公司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的负责机构，同时为充分发挥属地的研发人才优势，分别在芜湖、合肥、武汉以及重庆设立了研发中心。为确保公司研发体系高效运行，公司研发中心以专业化分工为导向，实行矩阵式管理，具备跨领域、跨专业整合研发的能力和机制保障，下设各专业团队分别负责产品软硬件设计、过程设计、测试验证等专业领域。同时公司不断完善研发中心与项目管理、销售、生产以及质量等部门的沟通机制，使研发部门能够与其他部门形成有效的跨部门协同，以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

（3）完善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研发团队建设是公司技术水平的重要保障，公司通过人才培养与人才引进的双轨机制，构建了科学系统的培养体系，使得研发团队中既有经验丰富的研发骨干，也有思维创新、充满活力的新生力量。公司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培训工作，通过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培养模式不断优化研发人员的知识体系、创新意识与综合能力。公司设置了系统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鼓励研发人员积极推动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通过创新能力、工作效率、设计质量、专业技能、项目贡献度、部门技术贡献度等多个维度对研发人员绩效进行评估，以鼓励研发人员自我提升和技术创新，充分调动员工的热情和积极性，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2、技术储备

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和客户需求的动态把握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产品和技术路线，并及时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技术储备和技术能力建设，从而保持技术水平能够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其中核心技术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凭借自身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持续丰富自身的技术储备，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持续助力我国在汽车电子行业关键产业链环节实现自主可控。

3、技术创新的安排

（1）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跟进最新技术方向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积极对接客户的产品和技术需求，推动自身产品持续地迭代升级；同时公司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保持对行业最新技术方向的密切关注和跟进，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保持积极地技术交流与沟通，并通过前瞻性地技术预研，保持自身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686.26 万元**、**15,237.73 万元**、**18,001.55 万元**和 **11,118.17 万元**，累计研发费用达到 **57,043.72 万元**。公司将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改善研发人员的工作环境，加大力度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吸引更多高端研发人才加入，为企业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3）坚持人才引进与培养并重，建立健全人才管理机制

公司将始终坚持人才引进与培养并重的人才发展战略，在充分发挥自身人才优势的基础上，主动引进不同专业背景、不同研究领域的研发人才，依托各领域人才的专业优势持续推动公司产品和技术持续迭代创新。同时，公司将建立健全高效的人才管理机制，坚持人才发展与公司战略目标相结合，系统谋划人才发展方向、目标和措施，促进人才发展和公司发展的有效联动。

七、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污染治理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产品也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主要环境污染物按照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明细	处理方式与处理能力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等	主要由集气罩收集，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达标
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经过化粪池等初级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焊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达标
	危险废弃物：废电子元器件、废活性炭、废焊烟滤棉、废清洗液、AB空胶桶等	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厂界噪声	对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达标

公司通过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采取合理措施对上述污染物进行处理，以保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分别为 44.13 万元、31.75 万元、38.41 万元和 6.25 万元，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及运维费、污染物处理费、检测费及其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	19.12	15.02	37.18
环保费用支出	6.25	19.29	16.73	6.95
合计	6.25	38.41	31.75	44.13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生产场所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为员工配备了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除此之外，公司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以保证安全生产的贯彻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及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会计报表。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5]241Z0190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的相关内容。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969.06	63,660.51	41,641.92	42,39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98.12
应收票据	10,575.05	2,449.79	10,233.90	8,807.97
应收账款	101,171.70	110,246.04	100,850.19	68,101.34
应收款项融资	23,080.73	29,514.72	15,664.17	4,662.98
预付款项	511.60	466.34	312.02	671.20
其他应收款	50.40	47.26	659.93	916.67
存货	66,047.97	65,767.53	63,585.78	53,84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2	-	-	-
其他流动资产	989.17	115.38	161.49	181.14
流动资产合计	288,409.40	272,267.59	233,109.39	179,782.08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79.78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	-	-
固定资产	37,474.70	35,067.52	31,001.19	21,434.54
在建工程	4,135.19	3,578.45	2,761.17	3,536.87
使用权资产	1,179.09	1,285.38	2,512.02	2,872.09
无形资产	5,238.30	5,763.62	4,993.42	3,408.75
长期待摊费用	340.06	348.67	287.98	28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4.60	8,488.09	7,598.22	7,19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09	264.40	806.77	749.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65.81	54,796.13	49,960.77	39,480.21
资产总计	346,675.21	327,063.72	283,070.16	219,262.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19.05	1,500.93	11,413.96	19,069.32
应付票据	88,814.21	61,971.98	28,137.16	12,066.19
应付账款	101,509.44	118,729.13	126,596.78	92,603.31
合同负债	980.22	678.29	685.00	450.43
应付职工薪酬	3,314.56	4,938.17	4,107.44	2,314.60
应交税费	550.44	3,174.30	1,164.20	2,032.67
其他应付款	469.88	528.95	561.48	47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3.11	3,476.21	1,372.68	4,039.72
其他流动负债	7.33	6.17	58.84	58.56
流动负债合计	204,128.24	195,004.13	174,097.53	133,108.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7.95	494.90	2,955.00	-
租赁负债	730.06	845.07	972.50	1,527.89
长期应付款	-	-	-	761.99
预计负债	7,721.64	7,203.03	4,810.06	3,204.89
递延收益	888.36	965.40	453.79	361.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28.01	9,508.40	9,191.35	5,856.28
负债合计	213,956.25	204,512.53	183,288.88	138,964.75
股东权益：				
股本	13,431.80	13,431.80	13,431.80	13,307.09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76,595.19	76,075.05	75,317.09	76,532.30
专项储备	1,844.34	1,443.73	639.83	69.56
盈余公积	3,652.65	3,652.65	1,909.13	350.64
未分配利润	37,115.50	27,869.42	8,408.62	-9,10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2,639.48	122,472.65	99,706.47	81,156.24
少数股东权益	79.49	78.54	74.81	-858.70
股东权益合计	132,718.97	122,551.19	99,781.28	80,297.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6,675.21	327,063.72	283,070.16	219,262.2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150.90	346,655.84	300,275.90	217,441.43
其中：营业收入	152,150.90	346,655.84	300,275.90	217,441.43
二、营业总成本	143,314.47	318,732.39	278,995.98	206,022.38
其中：营业成本	125,537.96	287,656.62	251,107.29	181,509.81
税金及附加	802.97	1,147.21	840.31	552.23
销售费用	722.62	1,162.84	970.58	912.61
管理费用	5,193.40	10,737.66	10,332.70	8,250.03
研发费用	11,118.17	18,001.55	15,237.73	12,686.26
财务费用	-60.66	26.51	507.36	2,111.44
其中：利息费用	113.56	376.83	883.12	1,910.90
利息收入	288.80	486.26	499.25	241.29
加：其他收益	1,487.55	3,188.22	3,229.78	1,29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9	13.40	-263.88	-21.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7.11	-17.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6.32	-5,270.21	-1,694.38	-1,360.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4.34	-3,474.01	-2,814.23	-2,398.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79	-3.56	-10.61	370.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28.78	22,377.29	19,743.71	9,286.07
加：营业外收入	1.73	21.54	631.38	70.4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322.94	60.22	83.81	289.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07.57	22,338.61	20,291.28	9,066.94
减：所得税费用	60.54	1,130.56	900.07	-342.67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47.03	21,208.05	19,391.22	9,409.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7.03	21,208.05	19,391.22	9,409.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6.09	21,204.32	19,070.45	9,170.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95	3.73	320.77	239.28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47.03	21,208.05	19,391.22	9,409.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46.09	21,204.32	19,070.45	9,170.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95	3.73	320.77	239.28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1.58	1.43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1.58	1.43	0.6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634.08	248,680.44	205,447.70	150,76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54.87	1,374.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05	2,430.24	2,921.02	1,92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43.13	251,110.68	209,323.59	154,06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379.04	184,853.85	148,740.91	118,64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64.70	26,685.21	21,667.17	17,47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2.91	7,280.63	7,064.64	2,20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80	6,843.10	7,624.33	9,06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30.45	225,662.79	185,097.05	147,38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2.68	25,447.88	24,226.54	6,679.2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18.00	172,698.00	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88	141.34	253.5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8	67.71	6.11	507.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47.97	172,907.05	5,259.62	795.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1.35	9,574.14	14,997.26	7,97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518.00	172,698.00	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99.35	182,272.14	19,997.26	7,97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1.38	-9,365.09	-14,737.63	-7,18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6,3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91	1,999.90	14,404.19	31,748.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95	-	-	4,09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1.86	1,999.90	14,404.19	82,172.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3	11,321.34	19,063.61	42,51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50	301.17	630.07	1,300.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98	1,031.66	5,747.20	12,73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51	12,654.17	25,440.88	56,55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35	-10,654.28	-11,036.68	25,62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7	-0.52	-6.01	0.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45.38	5,428.00	-1,553.79	25,11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98.55	33,270.54	34,824.34	9,70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43.93	38,698.55	33,270.54	34,824.34

（四）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41Z01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容诚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收入确认	
公司主要经营汽车电子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业务。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2,150.90 万元、346,655.84 万元、300,275.90 万元、217,441.43 万元。由于销售收入金额重大，并且收入构成财务报表中的关键财务指标，因此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内控测试，以检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及其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对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行业特征分析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4、函证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确认收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5、执行主要客户实地走访程序，了解其经营状况，以及与埃泰克的交易情况，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结算单、签收单、项目验收报告、出口报关资料等支持性文件； 7、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相关信息，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分析； 8、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样本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验证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2025 年 1-6 月、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1,171.70 万元、110,246.04 万元、100,850.19 万元、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及测试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评价应收账款减值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分析历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68,101.34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金额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史坏账率及前瞻性信息等，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损失判断的依据及合理性； 5、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存续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伯泰克	100.00%	合并	是	是	是	是	是
2	易来达	100.00%	设立	是	是	是	是	是
3	格特钠	100.00%	设立	是	是	是	是	是
4	西泰企管	99.74%	设立	是	是	是	是	是
5	西泰克	69.95%	设立	是	是	是	是	是
6	华泰仪表	100.00%	合并	否	否	否	否	是
7	华宏电子	100.00%	设立	否	否	否	是	是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埃泰克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

2022年6月，公司新设立子公司西泰企管，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9月，公司新设立子公司西泰克，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12月，公司注销子公司华泰仪表，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11月，公司注销子公司华宏电子，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8月，公司注销子公司西泰企管，2025年6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招股说明书中仅列示了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若需了解全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阅读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190号**）。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

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

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1）产品销售收入

交付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计划将货物运送至客户仓库，客户耗用后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客户挂网结算（或买方确认通知）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出口销售：对于客户自提方式出口销售的产品，公司以产品交付给客户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其他出口方式销售的产品，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的当期，依据出口报关单、提单（运单）等确认销售收入。

（2）技术开发收入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技术开发，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技术开发收入。

（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

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

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

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公允价值计量”。

（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30	5	3.17-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3-5	9.50-32.33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6	5	15.83-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6	3-5	15.83-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3-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6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均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七）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

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十）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十一）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税前利润的 5.00%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税前利润的 5.00%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税前利润的 5.00%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余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比例 0.3%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资产总额、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占比在 15%以上

（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与安全生产费用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该办法扩大了适用范围，公司将按照最新的要求提取与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修订自印发之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依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3）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4,257.29	970.58	2,227.92	384.30
营业成本	247,820.59	251,107.29	157,478.25	159,321.87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3,017.46	912.61	1,657.40	303.68
营业成本	179,404.96	181,509.81	119,312.04	120,665.7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1）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已有会商记录或已签署协议的销售返利作为各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相应年度销售收入。追溯调整后，相应调整各期期初留存收益及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留存收益调整金额	-416.45	-
当年度归属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金额	-110.64	-416.45

（2）公司 2022 年初及 2022 年末劳务费及员工评优奖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暂估入账。追溯调整后，相应调整各期期初留存收益及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留存收益调整金额	-74.72	-69.93
当年度归属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金额	74.72	-4.79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110,866.15	-620.10	110,24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5.07	93.02	8,488.09
资产总计	327,590.80	-527.09	327,063.72
盈余公积	3,705.36	-52.71	3,652.65
未分配利润	28,343.79	-474.38	27,869.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999.73	-527.09	122,472.65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101,340.13	-489.94	100,85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4.73	73.49	7,598.22
资产总计	283,486.61	-416.45	283,070.16
盈余公积	1,930.59	-21.46	1,909.13
未分配利润	8,803.61	-394.99	8,408.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22.92	-416.45	99,706.47

③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4.42	13.19	7,197.61
资产总计	219,249.10	13.19	219,262.28
应付账款	92,525.40	77.91	92,603.31
应付职工薪酬	2,304.60	10.00	2,314.60
负债总计	138,876.84	87.91	138,964.75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盈余公积	358.11	-7.47	350.64
未分配利润	-9,036.09	-67.25	-9,103.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30.96	-74.72	81,156.24

（2）合并利润表

①2024年12月31日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346,792.85	-137.01	346,655.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77.06	6.85	-5,270.21
所得税费用	1,150.08	-19.52	1,130.56
净利润	21,318.69	-110.64	21,20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14.96	-110.64	21,204.32

②2023年12月31日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300,791.63	-515.73	300,275.90
营业成本	251,180.57	-73.27	251,107.29
管理费用	10,337.34	-4.63	10,332.70
研发费用	15,247.73	-10.00	15,237.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0.17	25.79	-1,694.38
所得税费用	960.37	-60.30	900.07
净利润	19,732.94	-341.73	19,39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12.18	-341.73	19,070.45

③2022年12月31日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81,512.72	-2.91	181,509.81
管理费用	8,251.49	-1.46	8,250.03
研发费用	12,676.26	10.00	12,686.26
所得税费用	-341.83	-0.84	-342.67
净利润	9,414.40	-4.79	9,409.62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75.13	-4.79	9,170.3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 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41Z0074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88	-56.49	-66.00	9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2.08	1,096.06	1,962.99	1,199.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8.88	141.34	55.33	-1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8.30	5.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8.94	5.95	77.89	109.73
债务重组损益	-	-	-	215.23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15.00	-12.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76	13.17	22.96	35.1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23.02	1,200.04	2,066.48	1,628.8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8.23	180.90	85.63	187.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4.79	1,019.14	1,980.84	1,441.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6.32	14.92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4.79	1,019.14	1,974.53	1,426.12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26.12 万元、1,974.53 万元、1,019.14 万元和 684.79 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6.09	21,204.32	19,070.45	9,17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4.79	1,019.14	1,974.53	1,42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1.29	20,185.18	17,095.92	7,74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7.41%	4.81%	10.35%	15.55%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26.12 万元、1,974.53 万元、1,019.14 万元和 684.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4.22 万元、17,095.92 万元、20,185.18 万元和 8,561.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55%、10.35%、4.81%和 7.4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重大依赖。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埃泰克	15%	15%	15%	15%
伯泰克	15%	15%	15%	15%
易来达	15%	15%	15%	15%
华泰仪表	-	-	-	20%
华宏电子	-	-	20%	20%
西泰克	20%	20%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2602，有效期 3 年）。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5532，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规定，子公司伯泰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4000110），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子公司伯泰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伯泰克已于 2025 年 6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预计很可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2025 年 1-6 月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易来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4003374，有效期3年）。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23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易来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7584，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子公司易来达自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及子公司伯泰克及易来达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及子公司伯泰克及易来达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

所得税。子公司华泰仪表、西泰克、华宏电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华泰仪表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子公司伯泰克及易来达适用此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	1. 41	1.40	1.34	1.35
速动比率	1. 09	1.06	0. 97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 82%	49. 15%	47. 94%	47. 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 72%	62. 53%	64. 75%	63. 3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 88	9. 12	7. 42	6.1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 96	60. 28	23. 98	5. 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 60	3. 01	3.29	3.59
存货周转率（次）	3. 52	4.15	4.04	3.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 032. 13	29, 307. 02	26, 304. 55	15, 145. 4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 246. 09	21, 204. 32	19, 070. 45	9, 170. 34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6. 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61.29	20,185.18	17,095.92	7,744.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1%	5.19%	5.07%	5.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72	1.89	1.80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56	0.40	-0.12	1.89

注 1：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5%	19.07%	20.85%	2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1%	18.16%	18.69%	20.14%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9	1.58	1.43	0.69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4	1.50	1.28	0.58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9	1.58	1.43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4	1.50	1.28	0.58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152,150.90	100.00%	346,655.84	100.00%	300,275.90	100.00%	217,441.43	100.0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0,221.25	98.73%	344,600.16	99.41%	298,246.84	99.32%	210,204.67	96.67%
其他业务收入	1,929.65	1.27%	2,055.68	0.59%	2,029.06	0.68%	7,236.76	3.33%
营业成本	125,537.96	82.51%	287,656.62	82.98%	251,107.29	83.63%	181,509.81	83.4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3,675.26	81.28%	285,735.28	82.43%	250,154.17	83.31%	178,995.67	82.32%
其他业务成本	1,862.71	1.22%	1,921.34	0.55%	953.13	0.32%	2,514.14	1.16%
营业毛利	26,612.94	17.49%	58,999.22	17.02%	49,168.61	16.37%	35,931.62	16.52%
利润总额	9,307.57	6.12%	22,338.61	6.44%	20,291.28	6.76%	9,066.94	4.17%
净利润	9,247.03	6.08%	21,208.05	6.12%	19,391.22	6.46%	9,409.62	4.3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不断上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增长率分别为 **38.10%**和 **15.45%**，净利润年增长率分别为 **106.08%**和 **9.37%**，经营成果显著提升。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50,221.25	98.73%	344,600.16	99.41%	298,246.84	99.32%	210,204.67	96.67%
其他业务	1,929.65	1.27%	2,055.68	0.59%	2,029.06	0.68%	7,236.76	3.33%
合计	152,150.90	100.00%	346,655.84	100.00%	300,275.90	100.00%	217,441.4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67%、**99.32%**、99.41%和 **98.73%**，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1）随着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成为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新车型电子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汽车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有力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

速增长；（2）报告期内，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自主品牌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国际市场出口量均持续增长，公司作为自主品牌车身域龙头企业，产品销量亦随之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身域电子产品	96,012.71	63.91%	191,274.96	55.51%	171,063.53	57.36%	119,198.14	56.71%
其中：智能控制电子产品	68,559.94	45.64%	130,062.03	37.74%	112,323.83	37.66%	74,542.84	35.46%
智能进入电子产品	27,452.77	18.27%	61,212.93	17.76%	58,739.69	19.69%	44,655.30	21.24%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38,495.07	25.63%	124,440.03	36.11%	91,597.89	30.71%	49,005.64	23.31%
动力域电子产品	2,445.70	1.63%	6,551.09	1.90%	3,601.74	1.21%	9,584.88	4.56%
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	4,162.30	2.77%	6,818.12	1.98%	9,336.20	3.13%	5,667.25	2.70%
汽车电子 EMS	6,906.27	4.60%	10,950.69	3.18%	16,482.97	5.52%	17,823.28	8.48%
技术开发服务	1,607.88	1.07%	3,247.31	0.94%	4,741.24	1.59%	7,635.89	3.63%
其他	591.32	0.39%	1,317.97	0.38%	1,423.29	0.48%	1,289.60	0.61%
合计	150,221.25	100.00%	344,600.16	100.00%	298,246.84	100.00%	210,20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6.71%、57.36%、55.51%和 63.91%，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31%、30.71%、36.11%和 25.63%，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2%、88.07%、91.63%和 89.54%，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198.14 万元、171,063.53 万元、191,274.96 万元和 96,012.71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系车身域电子产品中智能控制电子产品收入金额大幅增长。一方面，智能控制电子产品客户相应配套车型销量上升，带动产品销量上涨；另一方面，智能控制电子产品结构随着客户车型智能化程度提升发生了变化：报告期期初，智能控制电子产品主要为车身控制器，随着近几年

汽车行业智能化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配套车型升级换代以及新车型的不断推出，以车身域控制器、区域控制器为代表的智能化、集成化程度更高的车身域控产品逐步成为客户主流产品，该类产品价值量高于车身控制器产品，带动智能控制电子产品收入提升。除智能控制产品之外，公司智能进入电子产品也有所增长，主要系该类产品中占比较高的智能钥匙常与车身控制器、车身域控制器等进行配套供应，促进了智能进入电子产品的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9,005.64 万元、91,597.89 万元、124,440.03 万元和 38,495.07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座舱域电子产品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1）随着近几年智能座舱渗透率的逐步提升，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客户相应配套车型销量上升；（2）近年来，随着主要客户越来越多的车型使用座舱域控制器和车载显示屏的组合替代了原有的数字仪表配置，公司该类产品中价值量较高的座舱域控制器产品收入迅速提升，带动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域电子产品收入规模呈现波动趋势。2022 年，公司动力域电子产品销售收入高于 2023 年和 2024 年，主要系该类产品配套的主要车型奇瑞小蚂蚁、冰淇淋当年销量较好。2023 年，由于上述配套车型市场销量下滑，公司动力域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2024 年，动力域电子产品新增配套的主要车型奇瑞 ICAR03、越南 VINFAST 等销量较好，带动产品收入同比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呈现波动趋势。2023 年，由于公司量产的毫米波雷达产品配套的车型销量上升，相关产品收入同比有所增长；2024 年，国内车载毫米波雷达市场平均价格下降较多，公司相应产品在销量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收入有所下滑。

公司汽车电子 EMS 业务主要是向博世提供组合仪表等汽车电子产品总成制造服务，绝大部分配套沃尔沃相关车型。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 EMS 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2023 年，该产品平均价格同比下降，导致产品收入下降；（2）2024 年，公司 EMS 客户配套车型销量下降导致客户减少了相应 EMS 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大部分汽车整车厂商客户加大了成本控制力度，降低了产品前期开发服务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及汽车电子 EMS 等主要产品的价格及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平均价格	销售收入	销量	平均价格
车身域电子产品	96,012.71	1,269.01	75.66	191,274.96	2,644.48	72.33
其中：智能控制电子产品	68,559.94	389.93	175.83	130,062.03	797.76	163.03
智能进入电子产品	27,452.77	879.08	31.23	61,212.93	1,846.72	33.15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38,495.07	37.63	1,022.98	124,440.03	99.55	1,250.04
动力域电子产品	2,445.70	8.07	303.08	6,551.09	24.21	270.59
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	4,162.30	30.60	136.03	6,818.12	42.93	158.81
汽车电子 EMS	6,906.27	12.04	573.78	10,950.69	18.55	590.20
主要产品总计	148,022.05	1,357.34	109.05	340,034.89	2,829.72	120.1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平均价格	销售收入	销量	平均价格
车身域电子产品	171,063.53	2,232.36	76.63	119,198.14	1,442.16	82.65
其中：智能控制电子产品	112,323.83	589.59	190.51	74,542.84	327.22	227.80
智能进入电子产品	58,739.69	1,642.77	35.76	44,655.30	1,114.93	40.05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91,597.89	90.37	1,013.62	49,005.64	63.57	770.88
动力域电子产品	3,601.74	13.05	275.90	9,584.88	25.79	371.64
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	9,336.20	45.49	205.26	5,667.25	23.77	238.40
汽车电子 EMS	16,482.97	29.97	550.01	17,823.28	26.90	662.46
主要产品总计	292,082.32	2,411.23	121.13	201,279.18	1,582.19	127.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增长主要源自汽车电子产品销量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分别为 1,582.19 万件、2,411.23 万件、2,829.72 万件和 1,357.34 万件。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呈快速增长趋势。一方面，受益于国内汽车行业发展，尤其是自主品牌汽车产销量增加，叠加汽车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汽车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

在汽车电子产品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实力，作为国内自主品牌车身域龙头企业，公司产品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带动公司产品销量快速增长。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动力域电子产品平均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期初受市场波动影响，原材料中占比最高的车规级芯片采购价格较高，带动产品平均价格较高，后续芯片价格回稳，相应产品平均价格有所下调；（2）公司产品受整车厂商客户的价格年降政策影响，相关产品平均价格有所下降。**2025 年 1-6 月**，车身域电子产品平均价格上升，主要系当期智能控制产品中价格较高的车身域控制器和区域控制器产品收入占比上升所致；动力域电子产品平均价格上升，主要系当期平均价格较低的热管理控制器收入占比显著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平均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毫米波雷达市场价格不断下降所致。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平均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越来越多的车型使用座舱域控制器和车载显示屏的组合替代了原有的数字仪表配置，上述两类组合产品平均价格高于数字仪表，带动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平均价格上升。**2025 年 1-6 月**，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平均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该类产品年降幅度较大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 EMS 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协商定价，产品平均价格呈波动趋势，主要受产品原材料中显示屏模组采购价格波动影响。

（2）市场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市场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149,240.05	99.35%	343,120.33	99.57%	297,754.45	99.83%	209,175.47	99.51%
境外地区	981.20	0.65%	1,479.83	0.43%	492.38	0.17%	1,029.21	0.49%
合计	150,221.25	100.00%	344,600.16	100.00%	298,246.84	100.00%	210,204.67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因此主营业务收入中绝大部分来自于境内地区，境外地区销售收入较低。

（3）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3,724.48	49.08%	71,603.50	20.78%	51,950.05	17.42%	40,566.06	19.30%
第二季度	76,496.77	50.92%	82,305.82	23.88%	69,110.86	23.17%	47,966.24	22.82%
第三季度	-	-	80,467.84	23.35%	84,012.88	28.17%	52,430.59	24.94%
第四季度	-	-	110,223.00	31.99%	93,173.05	31.24%	69,241.79	32.94%
合计	150,221.25	100.00%	344,600.16	100.00%	298,246.84	100.00%	210,20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时间分布主要受到产品开发周期和整车厂生产计划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即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国内汽车整车市场存在“金九银十”以及春节前消费者购车意愿上升的消费特征，汽车整车销量在每年第四季度及春节前有所增加，汽车整车厂商一般在第四季度的产量有所提升，使得相应的汽车电子产品采购相应增加，符合行业惯例。

（4）客户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厂商	131,737.03	87.70%	310,352.79	90.06%	260,280.27	87.27%	175,472.50	83.48%
零部件厂商	18,484.22	12.30%	34,247.38	9.94%	37,966.57	12.73%	34,732.17	16.52%
合计	150,221.25	100.00%	344,600.16	100.00%	298,246.84	100.00%	210,20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即面向前装市场，销售客户以整车厂商为主，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175,472.50 万元、260,280.27 万元、310,352.79 万元和 131,737.03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83.48%、87.27%、90.06% 和 87.70%。

3、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销售	1,929.55	99.99%	2,049.68	99.71%	2,022.11	99.66%	7,227.66	99.87%
其他	0.10	0.01%	6.00	0.29%	6.95	0.34%	9.10	0.13%
合计	1,929.65	100.00%	2,055.68	100.00%	2,029.06	100.00%	7,236.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销售收入，上述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根据产品生产预期及库存情况对原材料进行生产备货。由于公司需要保证产品供货的及时性，以及存在少量客户车型销量未及预期，导致公司备货的原材料规模可能阶段性出现整体高于实际生产耗用量的情况。为进行库存管理，或随着产品技术或规格的升级，部分原材料可能不再适用，公司将该部分原材料对外出售。

2022 年，公司原材料销售收入主要为芯片销售收入，主要原因为：2021 年以来，车规级芯片市场供应短缺，公司为避免芯片库存不足影响正常生产而加大了芯片的备货量，导致公司在进行原材料库存管理时出售的芯片数量增幅较大。2023 年以来，随着车规级芯片市场供需关系改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迅速下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23,675.26	98.52%	285,735.28	99.33%	250,154.17	99.62%	178,995.67	98.61%
其他业务	1,862.71	1.48%	1,921.34	0.67%	953.13	0.38%	2,514.14	1.39%
合计	125,537.96	100.00%	287,656.62	100.00%	251,107.29	100.00%	181,509.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8,995.67 万元、250,154.17 万元、285,735.28 万元和 123,675.2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61%、99.62%、99.33%和 98.52%，占比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身域电子产品	74,874.98	60.54%	151,339.13	52.96%	144,354.64	57.71%	104,736.88	58.51%
其中：智能控制电子产品	53,157.20	42.98%	101,870.89	35.65%	94,080.77	37.61%	66,232.43	37.00%
智能进入电子产品	21,717.78	17.56%	49,468.24	17.31%	50,273.88	20.10%	38,504.45	21.51%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35,692.05	28.86%	111,018.58	38.85%	79,191.45	31.66%	43,374.86	24.23%
动力域电子产品	1,506.88	1.22%	4,538.78	1.59%	2,574.04	1.03%	6,502.46	3.63%
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	3,520.34	2.85%	5,599.81	1.96%	6,421.40	2.57%	3,767.86	2.11%
汽车电子 EMS	6,427.56	5.20%	9,693.39	3.39%	14,455.26	5.78%	16,163.57	9.03%
技术开发服务	1,234.15	1.00%	2,485.93	0.87%	1,889.71	0.76%	3,362.78	1.88%
其他	419.31	0.34%	1,059.66	0.37%	1,267.66	0.51%	1,087.26	0.61%
合计	123,675.26	100.00%	285,735.28	100.00%	250,154.17	100.00%	178,995.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生产要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7,530.26	86.95%	252,326.67	88.31%	228,109.52	91.19%	162,403.54	90.73%
直接人工	4,824.44	3.90%	10,126.25	3.54%	8,278.28	3.31%	6,721.07	3.76%
制造费用	6,362.51	5.14%	12,033.05	4.21%	7,526.18	3.01%	5,555.20	3.10%
合同履约成本	4,958.04	4.01%	11,249.31	3.94%	6,240.19	2.49%	4,315.86	2.41%
合计	123,675.26	100.00%	285,735.28	100.00%	250,154.17	100.00%	178,995.67	100.00%

注：直接材料包含委外加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62,403.54 万元、228,109.52 万元、252,326.67 万元和 107,530.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0.73%、91.19%、88.31%和 86.95%，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近年来，受汽车行业智能

化、网联化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车型销量增长的影响，公司汽车电子产品的产销量增长幅度较大，而产品中涉及的芯片、显示屏等价值量较高的原材料，公司主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随着产品销量的增长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品种及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12,276.30万元**、**15,804.46万元**、**22,159.31万元**和**11,186.95万元**，占比分别为**6.86%**、**6.32%**、**7.76%**和**9.05%**，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负责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方案设计、核心软件开发、集成测试等步骤，整体的生产加工环节较一般汽车零部件企业较少，因此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4,315.86万元**、**6,240.19万元**、**11,249.31万元**和**4,958.04万元**，占比分别为**2.41%**、**2.49%**、**3.94%**和**4.01%**，合同履约成本包含运费、售后服务费、授权使用费等非生产因素成本。

4、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销售	1,862.71	100.00%	1,921.06	99.99%	953.13	100.00%	2,514.09	100.00%
其他	-	0.00%	0.28	0.01%	-	0.00%	0.05	0.00%
合计	1,862.71	100.00%	1,921.34	100.00%	953.13	100.00%	2,514.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销售成本构成，与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6,545.99	99.75%	17.67%	58,864.88	99.77%	17.08%
其他业务	66.95	0.25%	3.47%	134.34	0.23%	6.53%
合计	26,612.94	100.00%	17.49%	58,999.22	100.00%	17.0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8,092.67	97.81%	16.13%	31,209.00	86.86%	14.85%
其他业务	1,075.94	2.19%	53.03%	4,722.62	13.14%	65.26%
合计	49,168.61	100.00%	16.37%	35,931.62	100.00%	16.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86%、**97.81%**、99.77%和 **99.75%**，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4%、**2.19%**、0.23%和 **0.25%**。2022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受贸易摩擦影响、车规芯片短期供应紧张，导致公司销售的电子元器件中部分芯片市场价格大幅上升。2023 年后，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长、芯片市场价格回稳，其他业务毛利占比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52%、**16.37%**、**17.02%**和 **17.49%**，保持稳中有升。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身域电子产品	21,137.73	79.63%	39,935.82	67.84%	26,708.88	55.54%	14,461.25	46.34%
其中：智能控制电子产品	15,402.74	58.02%	28,191.13	47.89%	18,243.06	37.93%	8,310.41	26.63%
智能进入电子产品	5,734.99	21.60%	11,744.69	19.95%	8,465.82	17.60%	6,150.84	19.71%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2,803.02	10.56%	13,421.46	22.80%	12,406.44	25.80%	5,630.77	18.04%
动力域电子产品	938.82	3.54%	2,012.31	3.42%	1,027.70	2.14%	3,082.42	9.88%

产品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	641.97	2.42%	1,218.31	2.07%	2,914.80	6.06%	1,899.39	6.09%
汽车电子 EMS	478.72	1.80%	1,257.30	2.14%	2,027.70	4.22%	1,659.71	5.32%
技术开发服务	373.73	1.41%	761.37	1.29%	2,851.53	5.93%	4,273.11	13.69%
其他	172.01	0.65%	258.31	0.44%	155.63	0.32%	202.35	0.65%
合计	26,545.99	100.00%	58,864.88	100.00%	48,092.67	100.00%	31,20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呈持续增长趋势，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46.34%、55.54%、67.84%和 79.63%，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18.04%、25.80%、22.80%和 10.56%，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64.38%、81.34%、90.64%和 90.19%，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毛利分别为 14,461.25 万元、26,708.88 万元、39,935.82 万元和 21,137.73 万元，毛利金额快速增长。一方面，公司智能控制电子产品配套的车型销量上升，带动产品毛利金额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智能进入电子产品中的主要产品智能钥匙常与车身控制器、车身域控制器和区域控制器进行配套供应，促进智能进入电子产品毛利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毛利分别为 5,630.77 万元、12,406.44 万元、13,421.46 万元和 2,803.02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毛利金额呈上升趋势。一方面，公司生产的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配套的主要车型销量上升，带动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收入和毛利金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从 2023 年起开始批量出货座舱域控制器，丰富了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的收入和毛利来源。2025 年 1-6 月，受该类产品年降影响，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毛利金额占毛利总额比例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域电子产品毛利水平有所波动，与该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动力域电子产品毛利金额高于 2023 年和 2024 年，主要系该产品配套的主要新能源车型奇瑞汽车小蚂蚁、冰淇淋当年销量较好所致。2023 年，由于配套车型市场销量下滑，公司动力域电子产品毛利金额同

比有所下降。2024 年，动力域电子产品新增配套车型奇瑞 ICAR03、新拓展的越南 VINFAST 等销量较好，带动产品毛利金额同比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毛利呈现波动，与该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23 年，由于公司量产的毫米波雷达产品配套的车型销量上升，相关产品毛利增长较快；2024 年，由于国产车载毫米波雷达市场产品价格下降，相关产品毛利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 EMS 业务主要是向博世提供汽车电子产品总成制造服务，绝大部分配套沃尔沃相关车型。2024 年，公司汽车电子 EMS 毛利下降，主要原因系配套车型销量下降导致客户减少相应 EMS 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毛利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自主品牌车厂，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大部分汽车整车厂商客户加大了成本控制力度，逐步降低了产品前期开发服务价格，导致相应业务的毛利金额有所下降。

（2）其他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销售	66.85	99.85%	128.63	95.75%	1,068.98	99.35%	4,713.57	99.81%
其他	0.10	0.15%	5.71	4.25%	6.95	0.65%	9.05	0.19%
合计	66.95	100.00%	134.34	100.00%	1,075.94	100.00%	4,722.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销售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4,713.57 万元、1,068.98 万元、128.63 万元和 66.85 万元，占其他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35%、95.75%和 99.85%。2022 年，公司原材料销售产生的毛利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的芯片价格受车规级芯片市场供应短缺的影响而大幅波动所致。随着 2023 年以来车规级芯片市场供应短缺得到缓解，芯片市场价格回稳，公司原材料销售产生的毛利相应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车身域电子产品	22.02%	63.91%	20.88%	55.51%	15.61%	57.36%	12.13%	56.71%
其中：智能控制电子产品	22.47%	45.64%	21.68%	37.74%	16.24%	37.66%	11.15%	35.46%
智能进入电子产品	20.89%	18.27%	19.19%	17.76%	14.41%	19.69%	13.77%	21.24%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7.28%	25.63%	10.79%	36.11%	13.54%	30.71%	11.49%	23.31%
动力域电子产品	38.39%	1.63%	30.72%	1.90%	28.53%	1.21%	32.16%	4.56%
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	15.42%	2.77%	17.87%	1.98%	31.22%	3.13%	33.52%	2.70%
汽车电子 EMS	6.93%	4.60%	11.48%	3.18%	12.30%	5.53%	9.31%	8.48%
技术开发服务	23.24%	1.07%	23.45%	0.94%	60.14%	1.59%	55.96%	3.63%
其他	29.09%	0.39%	19.60%	0.38%	10.93%	0.48%	15.69%	0.61%
合计	17.67%	100.00%	17.08%	100.00%	16.13%	100.00%	14.8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85%、16.13%、17.08%和 17.67%，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与收入占比较高的车身域电子产品、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的毛利率波动相关。

（1）车身域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13%、15.61%、20.88%和 22.02%，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毛利率水平受智能控制电子产品和智能进入电子产品影响，具体如下：

1) 智能控制电子产品

智能控制电子产品的平均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万件）	389.93	797.76	589.59	327.22
平均价格（元/件）	175.83	163.03	190.51	227.80
平均价格变动率	7.85%	-14.42%	-16.37%	-
单位成本（元/件）	136.33	127.70	159.57	202.41
单位成本变动率	6.75%	-19.97%	-21.16%	-
毛利率	22.47%	21.68%	16.24%	11.15%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控制电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15%、**16.24%、21.68% 和 22.47%**，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①2023 年，受益于国内芯片价格逐渐回稳，原材料中芯片采购价格降低，智能控制电子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 **21.16%**，高于平均价格降幅 **16.37%**，带动了毛利率水平上涨。2024 年，公司持续通过多种方式降低产品成本，包括优化供应链采购、使用国产芯片替代进口、优化硬件方案等，使得产品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带动毛利率水平提升。

②2024 年，智能控制电子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该类产品中车身域控制器产品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成为智能控制电子产品的第一大类产品，该产品智能化、集成化程度更高，应用了较多公司最新研发成果，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2) 智能进入电子产品

智能进入电子产品的平均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万件）	879.08	1,846.72	1,642.77	1,114.93
平均价格（元/件）	31.23	33.15	35.76	40.05
平均价格变动率	-5.79%	-7.30%	-10.72%	-
单位成本（元/件）	24.71	26.79	30.60	34.54
单位成本变动率	-7.77%	-12.47%	-11.39%	-
毛利率	20.89%	19.19%	14.41%	13.77%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进入电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77%、**14.41%、19.19% 和 20.89%**，2024 年，公司智能进入电子产品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

①报告期期初，公司智能进入电子产品主要客户为长安汽车，由于其智能进入电子产品大多属于通用件，结构较为简单，且未使用公司通讯协议，因此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上述情况，后期主动削减了长安汽车部分低毛利业务，长安汽车智能进入电子产品收入占比报告期内逐年减低，带动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上升。

②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根据用量和市场行情调整，通过多种措施进一步降低单位成本，提升了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

（2）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万件）	37.63	99.55	90.37	63.57
平均价格（元/件）	1,022.98	1,250.04	1,013.62	770.88
平均价格变动率	-18.16%	23.32%	31.49%	-
单位成本（元/件）	948.49	1,115.22	876.33	682.31
单位成本变动率	-14.95%	27.26%	28.44%	-
毛利率	7.28%	10.79%	13.54%	11.49%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49%、13.54%、10.79% 和 7.28%，呈现波动趋势。

2023 年，公司开始批量出货座舱域控制器，丰富了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的收入和毛利来源，致使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平均价格及单位成本同比均显著上涨；同时，公司逐步停止了部分高成本、低毛利产品的出货，致使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

2024 年，公司座舱域控制器出货量持续增加，致使智能舱域电子产品平均价格及单位成本同比均快速上涨；但由于座舱域控制器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水平低于数字仪表产品，因而当期总体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2025 年 1-6 月，受该类产品年降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3）动力域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动力域电子产品的平均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万件）	8.07	24.21	13.05	25.79
平均价格（元/件）	303.08	270.59	275.90	371.64
平均价格变动率	12.01%	-1.92%	-25.76%	-
单位成本（元/件）	186.74	187.47	197.17	252.13
单位成本变动率	-0.39%	-4.92%	-21.80%	-
毛利率	38.39%	30.72%	28.53%	32.16%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域电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16%、**28.53%**、**30.72%**和 **38.39%**，2022 年至 2024 年，动力域电子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1-6 月，动力域电子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该类产品中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整车控制器产品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带动毛利率水平上升。

（4）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万件）	30.60	42.93	45.49	23.77
平均价格（元/件）	136.03	158.81	205.26	238.40
平均价格变动率	-14.34%	-22.63%	-13.90%	-
单位成本（元/件）	115.05	130.44	141.18	158.50
单位成本变动率	-11.79%	-7.61%	-10.93%	-
毛利率	15.42%	17.87%	31.22%	33.52%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52%、**31.22%**、**17.87%**和 **15.42%**，呈下降趋势。2024 年，公司智能驾驶电子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虽然实施了多种降本方案，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但受国内车载毫米波雷达市场竞争影响，产品平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

（5）汽车电子 EMS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 EMS 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万件）	12.04	18.55	29.97	26.90
平均价格（元/件）	573.78	590.20	550.01	662.46
平均价格变动率	-2.78%	7.31%	-16.98%	-
单位成本（元/件）	534.01	522.43	482.35	600.78
单位成本变动率	2.21%	8.31%	-19.71%	-
毛利率	6.93%	11.48%	12.30%	9.31%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 EMS 毛利率分别为 9.31%、12.30%、11.48%和 **6.93%**，呈波动趋势。2023 年，公司汽车电子 EMS 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当年该业务主要原材料中显示屏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平均价格降幅，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2025 年 1-6 月，公司汽车电子 EMS 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新拓展的新能源电池代工业务处于供货初期，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对应的毛利率较低。

（6）技术开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5.96%、60.14%、23.45%和 23.24%，波动较大。公司技术开发服务由不同研发服务项目组成，不同项目的要求、投入等差异较大。2024 年，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大部分汽车整车厂商客户加大了成本控制力度，降低了产品前期开发服务价格，导致该业务毛利率水平大幅降低。

3、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原材料销售	3.46%	99.99%	6.28%	99.71%	52.86%	99.66%	65.22%	99.87%
其他	100.00%	0.01%	95.26%	0.29%	100.00%	0.34%	99.48%	0.13%
合计	3.47%	100.00%	6.53%	100.00%	53.03%	100.00%	65.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26%、53.03%、6.53%和 3.47%，波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销售毛利率变动有关。

2022 年，原材料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芯片市场供应短缺，芯片价格大幅上涨所致。2023 年，虽然芯片市场供需关系逐步改善，但改善过程贯彻全年，仍存在部分时间芯片价格处于高位的状态，2023 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销售占全年原材料销售的比例较高，毛利率水平虽低于上年，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下半年后，随着芯片市场的逐渐企稳，公司原材料销售毛利率也大幅下降。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部分产品与公司产品相似。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的比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车身域电子产品	经纬恒润-电子产品业务	未披露	19.36%	19.29%	24.69%
	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	22.02%	20.88%	15.61%	12.13%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德赛西威——智能座舱	19.75%	19.11%	20.02%	21.34%
	均胜电子——汽车电子系统	21.54%	19.71%	19.08%	18.52%
	华阳集团——汽车电子	16.91%	19.20%	20.95%	21.2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9.40%	19.34%	20.02%	20.38%
	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7.28%	10.79%	13.54%	11.4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数据按照上市公司最新披露数据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与经纬恒润电子产品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

1）根据经纬恒润年报披露，其电子产品业务覆盖智能驾驶（ADAS 系统相关产品）、智能座舱（AR HUD 相关产品）、智能网联（5G T-Box 等）、车身和舒适域（车身控制器、座椅模块等）、底盘控制及新能源和动力系统六个产品子方向，其中车身和舒适域与公司车身域业务相似，其余大部分产品不属于公司业务领域或公司出货量较少。根据经纬恒润招股说明书披露，2021 年 1-6 月，经纬恒润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占电子产品业务的比例为 42.55%，为电子产品第一大类业务，后续年报经纬恒润不再披露电子产品业务的具体业务占比。因此，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与经纬恒润电子产品业务相比，因涵盖产品种类不完全相同，毛利率水平可比性不高。

2）公司与经纬恒润生产的车身域电子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功能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并量产，量产规模受客户车型的种类、销量等因素的影响，且双方主要客户差异较大，导致双方产品在用料、成本及定价上均存在一定差异；此外，根据经纬恒润披露，其车身域控相关产品近年来成功用于小米汽车等客户，与公司客户结构也存在一定差异；

3）报告期期初，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受原材料芯片价格上涨、产品结构中低毛利率产品占比较高影响，相应毛利率水平较低；随着后续车规级芯片价格企稳，车身域电子产品毛利率水平提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主要产品由车身控制器（BCM）变为车身域控制器（BDC）和

区域控制器（VIU），上述两类产品因智能化和集成化程度更高，毛利率较高。2024 年，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毛利率与经纬恒润电子产品业务差异较小。

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发力智能座舱域市场，努力打造业务“第二增长曲线”，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但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业务规模仍有较大差距。一方面，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应较小，规模采购效应不及前述同行业公司，因此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座舱域控制器相关产品较同行业公司起步较晚，现阶段为积极拓展市场份额，采取“以价换量”的竞争策略，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报告期期初，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的 SMT 贴片工序主要通过外协厂商完成，叠加当年芯片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相对偏低。后续随着公司 SMT 贴片线逐渐建成投产，2023 年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2024 年，公司座舱域电子产品主要产品由数字仪表逐步变为域控制器和车载显示屏，上述两类产品毛利率水平低于数字仪表产品，使得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025 年 1-6 月，受该类产品年降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722.62	0.47%	1,162.84	0.34%	970.58	0.32%	912.61	0.42%
管理费用	5,193.40	3.41%	10,737.66	3.10%	10,332.70	3.44%	8,250.03	3.79%
研发费用	11,118.17	7.31%	18,001.55	5.19%	15,237.73	5.07%	12,686.26	5.83%
财务费用	-60.66	-0.04%	26.51	0.01%	507.36	0.17%	2,111.44	0.97%
合计	16,973.53	11.16%	29,928.56	8.63%	27,048.38	9.01%	23,960.34	11.02%

注：费用率=费用金额/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3,960.34 万元、27,048.38 万元、29,928.56 万元和 16,973.53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02%、9.01%、8.63%和 11.16%，2022 年至 2024 年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随着近几年行业竞争

的加剧，公司在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的情况下，为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积极降本增效，提升竞争力，对期间费用保持了较好的控制水平；**202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小幅上升，一方面系上半年属于汽车行业销售淡季，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较低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上升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48.63	62.08%	718.75	61.81%	516.42	53.21%	458.43	50.23%
业务招待费	112.80	15.61%	196.66	16.91%	185.01	19.06%	140.54	15.40%
差旅费	41.35	5.72%	91.74	7.89%	56.95	5.87%	32.81	3.60%
股份支付	31.22	4.32%	32.40	2.79%	32.32	3.33%	24.82	2.72%
业务宣传费	30.00	4.15%	14.79	1.27%	30.00	3.09%	35.55	3.90%
其他	58.61	8.11%	108.50	9.33%	149.89	15.44%	220.46	24.16%
合计	722.62	100.00%	1,162.84	100.00%	970.58	100.00%	912.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12.61 万元、970.58 万元、1,162.84 万元和 **722.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0.32%、0.34%和 **0.47%**。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构成，上述两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之和分别为 65.63%、72.27%、78.72%和 **77.69%**。

1）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系核算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福利和奖金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458.43 万元、516.42 万元、718.75 万元和 **448.63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0.23%、53.21%、61.81%和 **62.08%**，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总体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有所增加。

2）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40.54 万元、185.01 万元、196.66 万元和 **112.80 万元**，分别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15.40%、19.06%、16.91%和 **15.61%**，

占比保持稳定。

（2）销售费用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赛西威	1.16%	0.86%	0.89%	0.94%
均胜电子	1.36%	1.05%	0.78%	0.87%
华阳集团	2.16%	2.57%	3.05%	2.96%
经纬恒润	4.97%	5.42%	3.98%	4.22%
平均值	2.41%	2.47%	2.18%	2.25%
公司	0.47%	0.34%	0.32%	0.42%

注：德赛西威、均胜电子、华阳集团和经纬恒润 2022 年度及 2023 年销售费用已按新准则要求调整后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业务及人员规模相对较小，销售部门组织架构较为精简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265.76	62.88%	6,508.87	60.62%	5,955.96	57.64%	4,799.02	58.17%
行政办公费	600.00	11.55%	1,363.06	12.69%	1,212.11	11.73%	1,100.68	13.34%
折旧及摊销费	479.17	9.23%	989.31	9.21%	853.58	8.26%	764.38	9.27%
中介服务费	130.32	2.51%	678.25	6.32%	927.82	8.98%	612.37	7.42%
股份支付	258.72	4.98%	343.37	3.20%	398.56	3.86%	412.98	5.01%
业务招待费	102.00	1.96%	227.35	2.12%	185.54	1.80%	98.34	1.19%
咨询服务费	155.15	2.99%	177.61	1.65%	283.89	2.75%	138.33	1.68%
其他	202.27	3.89%	449.84	4.19%	515.23	4.99%	323.93	3.93%
合计	5,193.40	100.00%	10,737.66	100.00%	10,332.70	100.00%	8,250.0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250.03万元、10,332.70万元、10,737.66万元和5,193.4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9%、3.44%、3.10%和**3.4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行政办公费、中介服务费、折旧及摊销、**咨询服务费**构成，上述**五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之和分别为**89.88%、89.36%、90.50%和89.16%**。

（2）管理费用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赛西威	1.79%	1.93%	2.28%	2.59%
均胜电子	4.97%	5.51%	4.73%	4.78%
华阳集团	2.24%	2.05%	2.39%	2.96%
经纬恒润	7.41%	7.07%	6.61%	6.67%
平均值	4.10%	4.14%	4.00%	4.25%
公司	3.41%	3.10%	3.44%	3.7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之间，处于合理水平。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299.66	65.66%	12,629.89	70.16%	9,609.61	63.06%	6,653.78	52.45%
技术开发费	802.38	7.22%	1,248.82	6.94%	2,144.10	14.07%	3,132.99	24.70%
材料及动力费	761.77	6.85%	1,238.12	6.88%	1,070.79	7.03%	1,110.07	8.75%
折旧及摊销费	705.28	6.34%	1,233.45	6.85%	879.61	5.77%	777.70	6.13%
试验检验费	1,043.49	9.39%	723.47	4.02%	585.89	3.84%	414.29	3.27%
办公差旅费	248.46	2.23%	525.30	2.92%	558.73	3.67%	306.15	2.41%
股份支付	140.81	1.27%	226.58	1.26%	233.65	1.53%	204.21	1.6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16.34	1.05%	175.91	0.98%	155.35	1.02%	87.07	0.69%
合计	11,118.17	100.00%	18,001.55	100.00%	15,237.73	100.00%	12,686.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2,686.26 万元、15,237.73 万元、18,001.55 万元和 11,11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3%、5.07%、5.19% 和 7.3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车身域电子产品、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等主要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14%、77.14%、77.10%和 72.87%。由于公司产品需要配套客户产品进行适配研发，客户产品种类较多，因此研发人员较多，职工薪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总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上升所致。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万元)	报告期内费用化支出金额（万元）					项目 状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1	埃泰克	智能车身域控系统研发	14,390	1,701.04	3,753.61	3,304.36	1,668.31	10,427.32	进行中
2	埃泰克	区域控制系统研发	12,000	4,180.38	3,305.62	1,323.52	-	8,809.51	进行中
3	伯泰克	第二代车载智能座舱控制器研发	7,708	1,903.78	1,680.44	223.97	-	3,808.20	进行中
4	埃泰克	车身控制器系统研发	7,080	20.08	20.62	213.12	1,590.34	1,844.16	进行中
5	伯泰克	第二代车载显示屏系统研发	3,800	921.27	1,077.49	414.35	81.03	2,494.14	进行中
6	伯泰克	第二代数字化智能仪表研发	3,168	259.76	931.91	1,050.60	94.05	2,336.31	进行中
7	埃泰克	智能化进入启动系统研发	2,530	358.17	476.73	647.79	211.33	1,694.02	进行中
8	埃泰克	数字网联无感进入系统研发	2,150	315.29	950.51	36.60	-	1,302.40	进行中
9	埃泰克	集中式动力域控系统研发	1,980	29.81	517.67	311.96	141.98	1,001.42	进行中
10	伯泰克	车载平视系统的研发	1,496	23.17	236.53	333.25	-	592.95	进行中
11	埃泰克	区域控制器平台研发	1,190	244.04	863.88	88.75	-	1,196.67	进行中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万元)	报告期内费用化支出金额（万元）					项目 状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12	伯泰克	旗舰型高算力智能座舱平台研发	930	10.74	451.75	122.33	-	584.82	进行中
13	伯泰克	数字化车载智能仪表的研发	8,125	-	187.87	1,262.50	3,683.38	5,133.75	已结项
14	伯泰克	车载单显示屏系统的研发	4,060	-	197.98	807.32	953.20	1,958.51	已结项
15	伯泰克	车载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的研发	3,350	-	702.29	1,320.19	727.75	2,750.23	已结项
16	埃泰克	智能车身域控平台研发	2,869	190.40	521.58	681.52	772.79	2,166.29	已结项
17	伯泰克	车载智能仪表控制盒的研发	2,200	-	-	493.52	500.95	994.47	已结项
18	埃泰克	车身控制器平台研发	1,960	-	-	644.38	636.33	1,280.71	已结项
19	伯泰克	车载大尺寸显示屏的研发	1,030	-	27.54	443.93	390.42	861.89	已结项
20	易来达	4D 点云成像毫米波雷达研发	900	115.62	656.17	175.94	-	947.73	已结项

注：该等研发项目系多个研发项目的合集，主要研发项目标准为报告期内累计费用化支出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集中于车身域控产品、区域控制器产品、智能座舱域控产品、数字仪表和车载显示屏等项目，与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相匹配。

（3）研发费用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赛西威	9.06%	8.17%	9.05%	10.80%
均胜电子	5.58%	4.63%	4.56%	4.30%
华阳集团	7.63%	7.52%	8.49%	8.35%
经纬恒润	15.12%	18.78%	20.70%	16.30%
平均值	9.35%	9.78%	10.70%	9.94%
公司	7.31%	5.19%	5.07%	5.83%

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时，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客户结构、产品类别、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综合考虑客户需求以及业务和产品发展方向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开展

研发项目所致。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13.56	376.83	883.12	1,910.9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2.32	62.50	114.84	172.72
减：利息收入	288.80	486.26	499.25	241.29
利息净支出	-175.25	-109.43	383.87	1,669.61
汇兑损失	90.04	388.33	284.28	496.84
减：汇兑收益	21.94	384.51	381.07	332.33
汇兑净损失	68.10	3.82	-96.79	164.51
银行手续费	46.48	132.12	220.28	147.34
担保费及其他	-	-	-	129.97
财务费用	-60.66	26.51	507.36	2,111.4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利息费用和融资租赁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97%、0.17%、0.01%和-0.04%，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且报告期内逐步归还前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款，导致利息支出降低。

（2）财务费用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财务费用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赛西威	0.18%	0.57%	0.22%	0.30%
均胜电子	1.74%	1.48%	1.60%	0.96%
华阳集团	0.34%	0.29%	-0.02%	-0.15%
经纬恒润	-0.35%	-0.52%	-2.07%	-2.28%
平均值	0.48%	0.46%	-0.07%	-0.29%
公司	-0.04%	0.01%	0.17%	0.9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处于合理水平。

（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61	353.64	185.48	113.15
水利基金	103.61	222.31	200.28	146.00
印花税	95.32	157.82	181.67	83.15
教育费附加	129.71	151.56	76.42	48.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86	101.04	50.95	32.47
土地使用税	41.44	82.88	73.03	57.41
房产税	42.42	77.97	72.50	71.35
合计	802.97	1,147.21	840.31	552.23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为 552.23 万元、840.31 万元、1,147.21 万元和 802.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28%、0.33%和 0.53%，占比较小。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81.35	1,116.40	1,448.74	1,286.0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7.05	177.41	96.45	112.4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4.30	938.99	1,352.29	1,173.6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006.20	2,071.83	1,781.04	7.30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4.65	42.55	14.21	7.30
进项税加计扣除	991.55	2,029.27	1,766.84	-
合计	1,487.55	3,188.22	3,229.78	1,293.35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进项税加计扣除构成。报告期内，

当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于国产芯片平台的三域合一汽车电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奖补	39.04	84.63	-	-	与资产相关
企业网络化改造升级奖补	0.35	0.71	16.88	53.69	与资产相关
智联网联汽车 UWB 数字模块的研发与应用奖补	-	300.00	-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	259.60	201.89	-	-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	83.00	9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	61.33	23.89	63.98	与收益相关
研发双 50 强奖励	-	36.00	9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引导“免申即享”资金计划	-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奖励	-	-	-	770.47	与收益相关
CNAS 实验室认定奖励	-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购买市外先进技术在芜转化、产业化的补助	-	-	-	95.96	与收益相关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	-	-	215.23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产生的投资收益	-110.87	-127.95	-302.10	-236.2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88	141.34	38.22	-
合计	-21.99	13.40	-263.88	-21.0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1.05 万元、-263.88 万元、13.40 万元和 -21.99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融资贴现产生的投资损失。

2022 年，公司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215.23 万元，系公司对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通过债务重组收回。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受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影响，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长较快。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性需求，公司将持有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

导致应收款项融资贴现产生的投资损失随之增长。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贴现产生的投资损失有所下降系公司当年减少票据贴现所致。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系：（1）2023 年公司持有并处置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票，取得投资收益；（2）2024 年公司在当期购买部分理财产品并于当期出售，形成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7.11 万元、17.11 万元，系各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较小。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27.99	-5,432.54	-1,561.59	-1,573.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26	162.33	-132.79	213.2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41	-	-	-
合计	706.32	-5,270.21	-1,694.38	-1,360.3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360.30 万元、-1,694.38 万元、-5,270.21 万元和 706.32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对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 727.99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导致坏账损失降低。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398.79 万元、-2,814.23 万元、-3,474.01 万元和-1,644.34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对大运汽车、合众汽车的产品单项计提减值，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多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64.79	-3.56	-10.61	-48.5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	-	419.48
合计	264.79	-3.56	-10.61	370.9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70.91 万元、-10.61 万元、-3.56 万元和 264.79 万元。2022 年公司资产处置损益较大，主要系公司注销子公司华泰仪表并对其资产进行处理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益较大，主要系当期部分设备处置出售所致。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0.43 万元、631.38 万元、21.54 万元和 1.7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	14.26	27.01	36.95
罚款及赔偿收入	-	3.47	2.87	5.67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0.43	1.19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0.47	1.08	580.00	22.48
其他	0.83	1.54	21.50	5.33
合计	1.73	21.54	631.38	70.43

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到财政局发放的扶持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580 万元。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89.55 万元、83.81 万元、60.22 万元和 322.9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10.35	54.12	55.39	276.7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	98.79	-	27.00	-
对外捐赠	-	0.61	-	2.10
其他	113.80	5.49	1.42	10.73
合计	322.94	60.22	83.81	289.55

2022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为 276.7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对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报废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罚款及滞纳金金额较大，主要系缴纳所得税滞纳金；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其他类金额较大，主要系第三方仓库部分存货意外损失所致。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5,969.06	29.81%	63,660.51	23.38%	41,641.92	17.86%	42,397.46	2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198.12	0.11%
应收票据	10,575.05	3.67%	2,449.79	0.90%	10,233.90	4.39%	8,807.97	4.90%
应收账款	101,171.70	35.08%	110,246.04	40.49%	100,850.19	43.26%	68,101.34	37.88%
应收款项融资	23,080.73	8.00%	29,514.72	10.84%	15,664.17	6.72%	4,662.98	2.59%
预付款项	511.60	0.18%	466.34	0.17%	312.02	0.13%	671.20	0.37%
其他应收款	50.40	0.02%	47.26	0.02%	659.93	0.28%	916.67	0.51%
存货	66,047.97	22.90%	65,767.53	24.16%	63,585.78	27.28%	53,845.20	2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2	0.00%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89.17	0.34%	115.38	0.04%	161.49	0.07%	181.14	0.10%
流动资产合计	288,409.40	100.00%	272,267.59	100.00%	233,109.39	100.00%	179,782.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为主，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01%、95.12%、98.87%和 95.7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0.34	0.00%	-	-
银行存款	73,043.93	84.97%	38,698.55	60.79%	33,270.21	79.90%	34,824.34	82.14%
其他货币资金	12,925.13	15.03%	24,961.97	39.21%	8,371.38	20.10%	7,573.12	17.86%
合计	85,969.06	100.00%	63,660.51	100.00%	41,641.92	100.00%	42,397.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2,397.46 万元、41,641.92 万元、63,660.51 万元和 **85,969.06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8%、**17.86%**、**23.38%**和 **29.8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货币资金总额有所增加，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导致公司银行存款增加**所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系公司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而开具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98.1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2023 年有所下降系 2023 年对该资产进行出售。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75.05	2,449.79	10,233.90	8,807.97
应收票据合计	10,575.05	2,449.79	10,233.90	8,807.97
应收款项融资	23,080.73	29,514.72	15,664.17	4,662.98
应收票据及	33,655.78	31,964.52	25,898.06	13,470.95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13,470.95 万元、25,898.06 万元、31,964.52 万元和 **33,655.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9%、11.11%、11.74%和 11.67%。

2024 年应收票据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期末因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1）2023 年及 2024 年，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下游客户采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规模较有所上升，导致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规模有所上涨；（2）2024 年公司期末采用票据背书支付货款/贴现规模有所下降，导致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增长较大。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12,212.31	122,084.49	108,085.11	74,505.34
坏账准备	11,040.61	11,838.45	7,234.92	6,404.00
账面价值	101,171.70	110,246.04	100,850.19	68,101.34
营业收入	152,150.90	346,655.84	300,275.90	217,441.4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88%	35.22%	36.00%	34.26%

注：2025 年 6 月 30 日占比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8,101.34 万元、100,850.19 万元、110,246.04 万元和 101,171.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8%、43.26%、40.49%和 35.0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报告期各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26%、36.00%、35.22%和 36.88%，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方式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票据、奇瑞宝象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160.71	96.39%	118,085.89	96.72%	105,164.68	97.30%	70,823.84	95.06%
1-2 年	1,988.69	1.77%	2,277.48	1.87%	1,081.60	1.00%	775.51	1.04%
2-3 年	1,209.33	1.08%	850.36	0.70%	383.19	0.35%	774.57	1.04%
3 年以上	853.58	0.76%	870.76	0.71%	1,455.63	1.35%	2,131.42	2.86%
合计	112,212.31	100.00%	122,084.49	100.00%	108,085.11	100.00%	74,505.34	100.00%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和支付能力的国内整车制造厂商，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 95.06%、97.30%、96.72%和 96.39%，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17.35	4.74%	5,317.35	48.1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894.96	95.26%	5,723.25	51.84%	101,171.70
合计	112,212.31	100.00%	11,040.61	100.00%	101,171.7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77.72	4.57%	5,577.72	47.1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506.77	95.43%	6,260.72	52.88%	110,246.04
合计	122,084.49	100.00%	11,838.45	100.00%	110,246.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7.38	1.55%	1,677.38	23.1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407.73	98.45%	5,557.54	76.82%	100,850.19
合计	108,085.11	100.00%	7,234.92	100.00%	100,850.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7.34	3.20%	2,387.34	37.2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118.00	96.80%	4,016.66	62.72%	68,101.34
合计	74,505.34	100.00%	6,404.00	100.00%	68,101.3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97.53	2,797.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437.34	1,437.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9	411.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8.61	268.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76	150.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251.22	251.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317.35	5,317.35	100.00%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24.15	2,824.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661.97	1,661.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9	411.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3.30	263.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76	150.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265.66	265.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77.72	5,577.72	100.0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52.32	552.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9	411.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23.99	223.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76	150.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338.42	338.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77.38	1,677.38	100.00%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52.32	552.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9	411.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23.99	223.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174.71	174.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153.48	153.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76	150.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47	100.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619.71	619.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87.34	2,387.34	100.00%	—

公司单项全额计提坏账主要原因为少量客户生产经营出现不确定性，导致其无法及时回款，因此公司对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793.58	98.97%	5,289.68	5.00%	100,503.90
1-2 年	494.05	0.46%	98.81	20.00%	395.24
2-3 年	545.12	0.51%	272.56	50.00%	272.56
3 年以上	62.20	0.06%	62.20	100.00%	—
合计	106,894.96	100.00%	5,723.25	5.35%	101,171.70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147.96	97.98%	5,707.40	5.00%	108,440.56
1-2 年	2,182.94	1.87%	436.59	20.00%	1,746.35
2-3 年	118.27	0.10%	59.13	50.00%	59.13
3 年以上	57.60	0.05%	57.60	100.00%	—
合计	116,506.77	100.00%	6,260.72	5.37%	110,246.04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164.68	98.83%	5,258.23	5.00%	99,906.45
1-2 年	1,080.92	1.02%	216.18	20.00%	864.73
2-3 年	158.01	0.15%	79.00	50.00%	79.00

3 年以上	4.12	0.00%	4.12	100.00%	-
合计	106,407.73	100.00%	5,557.54	5.22%	100,850.19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823.16	98.20%	3,541.16	5.00%	67,282.00
1-2 年	648.81	0.90%	129.76	20.00%	519.05
2-3 年	600.59	0.83%	300.30	50.00%	300.30
3 年以上	45.44	0.06%	45.44	100.00%	-
合计	72,118.00	100.00%	4,016.66	5.57%	68,101.34

公司按账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德赛西威	均胜电子	华阳集团	经纬恒润	公司
1 年以内	5.00%	4.78%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6.91%	20.00%	10.00%	20.00%
2-3 年	50.00%	30.36%	50.00%	30.00%	50.00%
3-4 年	100.00%	96.89%	100.00%	50.00%	100.00%
4-5 年	100.00%	96.89%	10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96.89%	100.00%	100.00%	100.00%

注：均胜电子为其应收账款违约损失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的区间之内，总体上较为谨慎。

（3）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奇瑞汽车	62,766.61	55.94%	3,206.24
2	长安汽车	6,373.29	5.68%	332.02
3	长城汽车	5,542.20	4.94%	277.11
4	理想汽车	4,731.59	4.22%	236.58
5	湖北三环	4,679.28	4.17%	238.29

合计		84,092.98	74.94%	4,290.24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奇瑞汽车	55,778.01	45.69%	2,844.34
2	长安汽车	12,274.85	10.05%	626.69
3	长城汽车	8,920.24	7.31%	446.30
4	理想汽车	8,056.61	6.60%	402.83
5	湖北三环	6,320.45	5.18%	317.28
合计		91,350.15	74.83%	4,637.44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奇瑞汽车	42,287.04	39.12%	2,125.80
2	理想汽车	15,363.60	14.21%	768.18
3	长城汽车	11,175.11	10.34%	563.26
4	长安汽车	11,137.34	10.30%	563.12
5	湖北三环	4,052.92	3.75%	204.08
合计		84,016.00	77.73%	4,224.44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奇瑞汽车	24,218.83	32.51%	1,563.04
2	长安汽车	11,371.03	15.26%	569.16
3	理想汽车	6,521.08	8.75%	326.05
4	长城汽车	5,057.77	6.79%	254.39
5	博世	4,582.87	6.15%	229.14
合计		51,751.58	69.46%	2,941.78

注：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前五大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69.46%、77.73%、74.83%和74.94%，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且业务规模较大，因此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坏账风险。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1.60	100.00%	466.34	100.00%	312.02	100.00%	638.92	95.19%
1-2 年	-	-	-	-	-	-	22.62	3.37%
2-3 年	-	-	-	-	-	-	9.66	1.44%
合计	511.60	100.00%	466.34	100.00%	312.02	100.00%	671.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671.20 万元、312.02 万元、466.34 万元和 511.6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0.13%、0.17% 和 0.18%，占比较小。公司 2022 年预付款项较高主要为 2022 年芯片供应紧张，因而向部分供应商提前付款以确保芯片供应，2023 年及 2024 年相关情形有所缓解。2024 年公司预付款项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预付合肥工业大学 100 万元开发费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1	合肥工业大学	100.00	19.55%
2	上海红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6.12	18.79%
3	上海穗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61.49	12.02%
4	中汽院（江苏）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35.10	6.86%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心支公司	30.57	5.98%
合计		323.27	63.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1	合肥工业大学	100.00	21.44%
2	昆山松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11	20.83%
3	上海红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12	11.61%
4	上海穗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34.79	7.46%
5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5.09	5.38%
合计		311.11	66.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27	48.80%
2	苏州康诚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0.89	9.90%
3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6.09	5.16%
4	苏州群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93	4.46%
5	常州柏木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6	3.77%
合计		224.93	72.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1	上海商泰汽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2.79	30.21%
2	上海野锦电子有限公司	145.62	21.70%
3	上海皋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31	3.77%
4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4.02	3.58%
5	深圳市科鑫美电子有限公司	22.28	3.32%
合计		420.02	62.58%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26.18	4.10	728.66	838.66
员工借款	84.73	93.60	140.49	122.81
往来款	4.22	-	-	24.00
备用金及其他	11.27	9.29	12.84	20.47
账面余额	126.39	106.99	881.99	1,005.94
坏账准备	75.99	59.73	222.06	89.27
账面价值	50.40	47.26	659.93	916.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16.67 万元、659.93 万元、47.26 万元和 50.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1%、0.28%、0.02%和 0.02%。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员工借款构成。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伯泰克为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于 2022 年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新增 SMT 产线，导致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上升，2024 年伯泰克归还上述款项，因而其他应收款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80	25.95%	10.33	9.65%	64.04	7.26%	941.73	93.62%
1-2 年	23.05	18.24%	25.34	23.68%	790.53	89.63%	1.09	0.11%
2-3 年	1.59	1.26%	44.10	41.22%	1.09	0.12%	42.31	4.21%
3 年以上	68.95	54.55%	27.23	25.45%	26.34	2.99%	20.81	2.07%
合计	126.39	100.00%	106.99	100.00%	881.99	100.00%	1,005.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均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26.39	106.99	881.99	1,005.94
坏账准备	75.99	59.73	222.06	89.27
计提比例	60.12%	55.83%	25.18%	8.87%
账面价值	50.40	47.26	659.93	916.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汪文韬	员工借款	28.76	22.75%	3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26.85
何晓淞	员工借款	26.03	20.59%	3 年以上	26.03
夏超	员工借款	17.03	13.48%	1-2 年	3.41
曾杰东	员工借款	12.91	10.22%	1 年以内	12.91
芜湖通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	7.12%	1 年以内	0.45
合计		93.73	74.16%	-	69.64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汪文韬	员工借款	29.44	27.51%	3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26.99
何晓淞	员工借款	26.81	25.06%	2-3 年	13.41
夏超	员工借款	17.96	16.78%	1-2 年	3.59

曾杰东	员工借款	13.31	12.44%	2-3 年	6.65
王丽亚	员工借款	6.09	5.69%	3 年以上	6.09
合计		93.60	87.49%	-	56.73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14	35.73%	1-2 年	63.0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0.00	35.15%	1-2 年	62.00
芜湖融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11.34%	1-2 年	20.00
汪文韬	员工借款	28.55	3.24%	3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26.10
何晓淞	员工借款	28.39	3.22%	1-2 年	5.68
合计		782.08	88.67%	-	176.81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5.14	42.26%	1 年以内	21.2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0.00	30.82%	1 年以内	15.50
芜湖融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9.94%	1 年以内	5.00
何晓淞	员工借款	29.48	2.93%	1 年以内	1.47
汪文韬	员工借款	27.46	2.73%	3 年以内	12.91
合计		892.09	88.68%	-	56.15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45.20 万元、63,585.78 万元和 65,767.53 万元和 **66,047.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95%、**27.28%**和 **24.16%**和 **22.90%**，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1）存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趋势相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45.20 万元、63,585.78 万元、65,767.53 万元和 **66,047.97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四者账面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8.13%、96.81%、95.53%和 **92.4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34.09	41.43%	2,951.72	9.99%	26,582.36
委托加工物资	7,475.32	10.49%	90.91	1.22%	7,384.42
库存商品	8,695.34	12.20%	1,154.19	13.27%	7,541.15
发出商品	20,206.03	28.35%	963.16	4.77%	19,242.87
合同履约成本	5,375.25	7.54%	78.08	1.45%	5,297.17
合计	71,286.03	100.00%	5,238.06	7.35%	66,047.97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471.93	38.59%	3,222.28	11.73%	24,249.64
委托加工物资	7,141.80	10.03%	80.08	1.12%	7,061.72
库存商品	8,738.85	12.28%	1,207.66	13.82%	7,531.19
发出商品	24,653.48	34.63%	868.24	3.52%	23,785.24
合同履约成本	3,181.69	4.47%	41.95	1.32%	3,139.74
合计	71,187.75	100.00%	5,420.21	7.61%	65,767.5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16.74	37.17%	2,807.09	11.18%	22,309.66
委托加工物资	7,904.82	11.70%	154.03	1.95%	7,750.79
库存商品	7,034.41	10.41%	606.17	8.62%	6,428.23
发出商品	25,371.47	37.54%	427.36	1.68%	24,944.11
合同履约成本	2,152.99	3.19%	-	-	2,152.99
合计	67,580.43	100.00%	3,994.65	5.91%	63,585.7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25.70	49.11%	1,728.18	6.19%	26,197.52
委托加工物资	6,865.24	12.07%	291.41	4.24%	6,573.83
库存商品	6,181.19	10.87%	450.09	7.28%	5,731.10
发出商品	14,822.89	26.07%	544.02	3.67%	14,278.87
合同履约成本	1,063.88	1.87%	-	-	1,063.88
合计	56,858.89	100.00%	3,013.69	5.30%	53,845.20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全球半导体产业链生产受限，国内芯片市场供需错配导致车规级芯片短缺，芯片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采购的芯片原材料金额大幅上涨，因而 2022 年公司账面原材料金额占比较高。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有所上升系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原材料备货上升所致。

②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之和分别为 21,004.08 万元、32,405.87 万元、33,392.33 万元和 **28,901.36 万元**，2023 年相较 2022 年增长较快，主要受公司订单规模持续增长以及公司销售模式的影响。一方面，随着公司订单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扩大了生产规模，导致期末库存中的产成品规模随之增长。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主要客户销售产品时采用寄售模式，在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生产计划将货物运至寄售仓库，并根据客户实际使用数量及相应的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在该销售模式下，产品收入确认周期较长，同时由于奇瑞汽车 2023 年以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将较多产成品运送至客户仓库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因而导致公司发出商品增长较多。**2025 年 6 月 30 日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下游客户全年生产计划备货波动影响所致。**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每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技术更新、电子元器件迭代、产品升级等因素，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账面价值高于资产负债表日可变现净值，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存货管控，存货库龄整体较短，大部分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013.69 万元、3,994.65 万元、5,420.21 万元和 **5,238.0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30%、5.91%、7.61%和 **7.35%**。202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对合众汽车、大运汽车相关原材料及产成品单项计提跌价准备，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多所致。

（2）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5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29,534.09	25,109.29	85.02%	4,424.80	14.98%
	委托加工物资	7,475.32	7,209.85	96.45%	265.47	3.55%
	库存商品	8,695.34	7,253.52	83.42%	1,441.82	16.58%
	发出商品	20,206.03	19,534.12	96.67%	671.90	3.33%
	合同履约成本	5,375.25	5,138.33	95.59%	236.92	4.41%
	合计	71,286.03	64,245.11	90.12%	7,040.91	9.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7,471.93	23,160.07	84.30%	4,311.85	15.70%
	委托加工物资	7,141.80	6,882.92	96.38%	258.87	3.62%
	库存商品	8,738.85	7,185.81	82.23%	1,553.03	17.77%
	发出商品	24,653.48	24,156.21	97.98%	497.28	2.02%
	合同履约成本	3,181.69	2,690.55	84.56%	491.14	15.44%
	合计	71,187.75	64,075.57	90.01%	7,112.18	9.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5,116.74	21,917.03	87.26%	3,199.71	12.74%
	委托加工物资	7,904.82	7,180.76	90.84%	724.06	9.16%
	库存商品	7,034.41	5,951.86	84.61%	1,082.54	15.39%
	发出商品	25,371.47	25,180.36	99.25%	191.10	0.75%
	合同履约成本	2,152.99	1,766.37	82.04%	386.62	17.96%
	合计	67,580.43	61,996.40	91.74%	5,584.03	8.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7,925.70	24,970.45	89.42%	2,955.25	10.58%
	委托加工物资	6,865.24	6,340.74	92.36%	524.49	7.64%
	库存商品	6,181.19	5,252.55	84.98%	928.64	15.02%
	发出商品	14,822.89	14,610.38	98.57%	212.51	1.43%
	合同履约成本	1,063.88	987.66	92.84%	76.22	7.16%
	合计	56,858.89	52,161.78	91.74%	4,697.12	8.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均以 1 年以内为主，分别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 91.74%、91.74%、90.01%和 90.12%，存货库龄整体较短。

（3）同行业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德赛西威	9.06%	9.89%	7.03%	2.65%
均胜电子	6.66%	6.04%	5.41%	4.59%
华阳集团	5.90%	5.68%	3.74%	3.35%
经纬恒润	6.94%	8.69%	6.56%	4.34%
平均	7.14%	7.58%	5.69%	3.73%
公司	7.35%	7.61%	5.91%	5.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实际库存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严格制定谨慎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13.72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新增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所致。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14 万元、161.49 万元、115.38 万元和 989.1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0.07%、0.04%和 0.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进项税及预交企业所得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69.18	115.12	161.21	123.35
上市辅导费	120.00	-	-	-
预交企业所得税	399.99	0.26	0.27	2.25
预缴关税	-	-	-	55.54
合计	989.17	115.38	161.49	181.14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16%、87.25%、90.00%和 88.0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79.78	0.14%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0.86%	-	-	-	-	-	-
固定资产	37,474.70	64.32%	35,067.52	64.00%	31,001.19	62.05%	21,434.54	54.29%
在建工程	4,135.19	7.10%	3,578.45	6.53%	2,761.17	5.53%	3,536.87	8.96%
使用权资产	1,179.09	2.02%	1,285.38	2.35%	2,512.02	5.03%	2,872.09	7.27%
无形资产	5,238.30	8.99%	5,763.62	10.52%	4,993.42	9.99%	3,408.75	8.63%
长期待摊费用	340.06	0.58%	348.67	0.64%	287.98	0.58%	280.89	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4.60	14.72%	8,488.09	15.49%	7,598.22	15.21%	7,197.61	1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09	1.28%	264.40	0.48%	806.77	1.61%	749.46	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65.81	100.00%	54,796.13	100.00%	49,960.77	100.00%	39,480.21	100.00%

1、长期应收款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79.78 万元，金额较小，系新增应收融资租赁款。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主要系新增 500.00 万元对睿镓科技的投资。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7,456.69	35,067.52	31,001.19	21,434.54
固定资产清理	18.01	-	-	-
合计	37,474.70	35,067.52	31,001.19	21,434.54

（2）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104.97	14.68%	9,037.80	15.59%	7,842.26	15.91%	7,085.91	19.45%
机器设备	39,229.79	63.25%	36,451.20	62.88%	30,633.20	62.14%	21,402.20	58.74%
运输工具	723.14	1.17%	693.77	1.20%	526.54	1.07%	444.79	1.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961.44	20.90%	11,785.18	20.33%	10,295.30	20.88%	7,503.81	20.59%
原值合计	62,019.33	100.00%	57,967.96	100.00%	49,297.31	100.00%	36,436.72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396.15	9.76%	2,227.41	9.73%	1,919.88	10.49%	1,647.36	10.98%
机器设备	14,545.18	59.22%	13,843.25	60.45%	11,002.07	60.13%	9,168.14	61.11%
运输工具	386.80	1.57%	353.97	1.55%	315.05	1.72%	292.16	1.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34.51	29.45%	6,475.80	28.28%	5,059.13	27.65%	3,894.52	25.96%
累计折旧合计	24,562.64	100.00%	22,900.44	100.00%	18,296.12	100.00%	15,002.18	100.00%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08.82	17.91%	6,810.39	19.42%	5,922.39	19.10%	5,438.54	25.37%
机器设备	24,684.61	65.90%	22,607.95	64.47%	19,631.13	63.32%	12,234.06	57.08%
运输工具	336.33	0.90%	339.79	0.97%	211.50	0.68%	152.63	0.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26.93	15.29%	5,309.38	15.14%	5,236.17	16.89%	3,609.30	16.84%
账面价值合计	37,456.69	100.00%	35,067.52	100.00%	31,001.19	100.00%	21,434.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34.54 万元、31,001.19 万元、35,067.52 万元和 37,456.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29%、62.05%、64.00%和 64.32%。公司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7.08%、63.32%、64.47%和 65.9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置厂房及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所致。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德赛西威	年限平均法	10-20	1-5
	均胜电子	年限平均法	10-50	0-10
	华阳集团	年限平均法	20-40	5
	经纬恒润	年限平均法	10-59	3
	公司	年限平均法	5-30	5
机器设备	德赛西威	年限平均法	3-7	5
	均胜电子	年限平均法	5-15	0-10
	华阳集团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经纬恒润	年限平均法	8-10	3
	公司	年限平均法	3-10	3-5
运输工具	德赛西威	年限平均法	5	5
	均胜电子	年限平均法	2-20	0-10
	华阳集团	年限平均法	5-8	0-10
	经纬恒润	年限平均法	5	3
	公司	年限平均法	3-6	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德赛西威	年限平均法	3-7	1
	均胜电子	年限平均法	3-5	4-10
	华阳集团	年限平均法	2-10	0-10
	经纬恒润	年限平均法	3-5	3
	公司	年限平均法	3-6	5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5-30 年，短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1）公司建有辅助生产用房、道路、围墙等，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较短，主要为 5-10 年；2）公司的生产、办公用房建成时间较早，公司根据预计使用情况确定其使用寿命。

公司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6.87 万元、2,761.17 万元、3,578.45 万元和 **4,135.1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6%、5.53%、**6.53%**和 **7.10%**。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在建工程	3,997.58	96.67%	3,395.07	94.88%	2,646.73	95.86%	3,342.90	94.52%
工程物资	137.62	3.33%	183.39	5.12%	114.44	4.14%	193.97	5.48%
合计	4,135.19	100.00%	3,578.45	100.00%	2,761.17	100.00%	3,536.87	100.00%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安装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在安装设备	2,589.18	64.77%	3,376.56	99.45%	2,357.47	89.07%	3,342.90	100.00%
建筑工程	1,408.39	35.23%	18.51	0.55%	289.26	10.93%	-	-
合计	3,997.58	100.00%	3,395.07	100.00%	2,646.73	100.00%	3,342.90	100.00%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当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较大所致。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购入在安装设备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工程名称	当期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2025 年 1-6 月	显示屏总装 18 线	522.28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座舱域控总装 2 线	445.9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总装点胶 1 线	347.13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车身域控制器硬件在环测试系统	230.60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1,545.92	-
2024 年度	表面贴片线 10 线/11 线	1,106.06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429.52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2 期扩建项目	392.79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生产线改造-二代雷达自动化产线	350.95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2,279.32	-
2023 年度	表面贴片线 5 线/6 线/7 线	2,592.3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保定显示屏总装 2 线	615.04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车载以太网测试系统	610.93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期间	工程名称	当期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座舱域控总装 1 线	589.48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显示屏模具（16.2）	500.00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显示屏总装 8 线	440.95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光学贴合	367.83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层综合楼建设	319.37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面向服务的架构硬件在环测试系统	268.22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总装点胶 2 线	244.36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保定总装点胶 1 线	226.08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6,774.57	-
2022 年度	表面贴片 1 线/3 线/4 线	2,861.20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背光/显示屏/模具	1,330.09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显示屏总装 8 线	317.55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实验设备	210.20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以太网 HIL 测试设备	207.39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4,926.43	-

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办理验收，并结转至固定资产，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转固的大额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线、模具、测试设备等，上述已转换为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生产线，使公司产能得到提高，满足了公司不断扩张的业务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工交付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目前状态	转固条件
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1,321.24	正在建设或安装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域控总装 3 线	749.54	正在建设或安装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2,070.78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02.91	100.00%	2,850.75	100.00%	2,273.11	60.87%	2,132.56	59.34%
机器设备	-	-	-	-	1,461.45	39.13%	1,461.45	40.66%
原值合计	2,702.91	100.00%	2,850.75	100.00%	3,734.56	100.00%	3,594.02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523.82	100.00%	1,565.37	100.00%	1,140.12	93.26%	721.92	100.00%
机器设备	-	-	-	-	82.43	6.74%	-	-
累计折旧合计	1,523.82	100.00%	1,565.37	100.00%	1,222.54	100.00%	721.92	100.00%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79.09	100.00%	1,285.38	100.00%	1,132.99	45.10%	1,410.64	49.12%
机器设备	-	-	-	-	1,379.02	54.90%	1,461.45	50.88%
账面价值合计	1,179.09	100.00%	1,285.38	100.00%	2,512.02	100.00%	2,872.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7%、5.03%、2.35%和 2.02%。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伯泰克当期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机器设备金额较大所致。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134.71	19.78%	2,134.71	18.49%	2,134.71	21.99%	996.39	13.55%
软件	8,659.53	80.22%	9,410.23	81.51%	7,574.62	78.01%	6,356.11	86.45%
原值合计	10,794.23	100.00%	11,544.94	100.00%	9,709.32	100.00%	7,352.50	100.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08.13	3.75%	183.92	3.18%	135.71	2.88%	94.12	2.39%
软件	5,347.80	96.25%	5,597.39	96.82%	4,580.19	97.12%	3,849.63	97.61%
累计摊销合计	5,555.93	100.00%	5,781.32	100.00%	4,715.90	100.00%	3,943.75	100.00%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26.57	36.78%	1,950.78	33.85%	1,998.99	40.03%	902.27	26.47%
软件	3,311.73	63.22%	3,812.84	66.15%	2,994.43	59.97%	2,506.48	73.53%
账面价值合计	5,238.30	100.00%	5,763.62	100.00%	4,993.42	100.00%	3,408.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8.75 万元、4,993.42 万元、5,763.62 万元和 **5,238.3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3%**、**9.99%**、**10.52%**和 **8.99%**，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研发软件组成。

公司在进行产品开发时会外购操作系统底层软件以及与产品开发相关的工具软件，由于公司开发的汽车电子产品功能集成度较高、汽车电子系统较复杂，涉及的开发工具软件较多，导致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软件占比较高。

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购入研发软件，以及子公司伯泰克取得土地使用权。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购入研发软件较多。**2025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软件摊销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80.89 万元、287.98 万元、348.67 万元和 **340.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1%、0.58%、0.64%和 **0.58%**，占比较小。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由装修费组成。

8、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197.61 万元**、**7,598.22 万元**、**8,488.09 万元**和 **8,574.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3%**、**15.21%**、**15.49%**和 **14.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亏损影响	31,529.70	4,729.45	26,777.75	4,016.66	28,520.59	4,278.09	32,532.36	4,728.65
不可税前列支的负债	13,251.38	1,987.71	14,083.25	2,112.49	10,181.41	1,527.21	6,666.13	999.92
信用减值损失	11,122.01	1,668.30	11,898.18	1,784.73	7,456.98	1,118.55	6,166.24	924.94
资产减值准备	5,238.06	785.71	5,420.21	813.03	3,994.65	599.20	3,013.69	452.05
租赁负债影响	1,251.53	187.73	1,364.05	204.61	1,591.98	238.80	2,405.32	360.80
递延收益影响	888.36	133.25	965.40	144.81	453.79	68.07	361.51	54.23
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20.61	3.09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影响	645.83	96.87	614.47	92.17	530.31	79.55	479.24	71.89
未实现内部交易影响	319.15	47.87	500.43	75.06	498.46	74.77	296.50	44.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17.11	2.57
合计	64,266.63	9,639.99	61,623.75	9,243.56	53,228.17	7,984.23	51,938.09	7,639.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639.51 万元**、**7,984.23 万元**、**9,243.56 万元**和 **9,639.99 万元**，主要由未弥补亏损影响、信用减值准备、不可税前列支的负债、资产减值准备和租赁负债等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影响	1,179.09	176.86	1,285.38	192.81	2,512.02	376.80	2,872.09	430.8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923.55	888.53	3,751.11	562.67	61.34	9.20	73.88	11.08
合计	7,102.64	1,065.40	5,036.49	755.47	2,573.36	386.00	2,945.98	441.90

报告期内，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而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税法不一致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49.46 万元、806.77 万元、264.40 万元和 744.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1.61%、0.48%和 1.28%，均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三）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04,128.24	95.41%	195,004.13	95.35%	174,097.53	94.99%	133,108.47	95.79%
非流动负债	9,828.01	4.59%	9,508.40	4.65%	9,191.35	5.01%	5,856.28	4.21%
负债总计	213,956.25	100.00%	204,512.53	100.00%	183,288.88	100.00%	138,964.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38,964.75 万元、183,288.88 万元、204,512.53 万元和 213,956.2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33,108.47 万元、174,097.53 万元、195,004.13 万元和 204,128.24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79%、94.99%、95.35%和 95.41%，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2.96%、95.43%、93.43%和 95.7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19.05	2.46%	1,500.93	0.77%	11,413.96	6.56%	19,069.32	14.33%
应付票据	88,814.21	43.51%	61,971.98	31.78%	28,137.16	16.16%	12,066.19	9.06%
应付账款	101,509.44	49.73%	118,729.13	60.89%	126,596.78	72.72%	92,603.31	69.57%
合同负债	980.22	0.48%	678.29	0.35%	685.00	0.39%	450.43	0.34%
应付职工薪酬	3,314.56	1.62%	4,938.17	2.53%	4,107.44	2.36%	2,314.60	1.74%
应交税费	550.44	0.27%	3,174.30	1.63%	1,164.20	0.67%	2,032.67	1.53%
其他应付款	469.88	0.23%	528.95	0.27%	561.48	0.32%	473.66	0.36%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3.11	1.70%	3,476.21	1.78%	1,372.68	0.79%	4,039.72	3.03%
其他流动负债	7.33	0.00%	6.17	0.00%	58.84	0.03%	58.56	0.04%
流动负债合计	204,128.24	100.00%	195,004.13	100.00%	174,097.53	100.00%	133,108.47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470.91	49.23%	1,500.00	99.94%	11,286.34	98.88%	12,348.61	64.76%
保证借款	-	-	-	-	-	-	2,500.00	13.11%
抵押借款	-	-	-	-	-	-	1,300.00	6.82%
票据未到期贴现借款	2,546.90	50.74%	-	-	117.86	1.03%	-	-
保证及抵押借款	-	-	-	-	-	-	2,900.00	15.21%
短期借款利息	1.23	0.02%	0.93	0.06%	9.76	0.09%	20.71	0.11%
合计	5,019.05	100.00%	1,500.93	100.00%	11,413.96	100.00%	19,069.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069.32 万元、11,413.96 万元、1,500.93 万元和 5,019.05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33%、6.56%、0.77%和 2.46%。

2022 年公司短期借款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提升，公司为解决该部分资金需求，增加流动性资金贷款金额。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票据贴现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2,066.19 万元、28,137.16 万元、61,971.98 万元和 88,814.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06%、16.16%、31.78%和 43.51%，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快速

增长，主要系随着生产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扩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逐步增加对供应商的票据结算比例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应付货款	92,221.54	90.85%	111,394.46	93.82%	120,237.84	94.98%	87,036.11	93.99%
应付工程设备款	2,706.13	2.67%	1,772.89	1.49%	1,513.52	1.20%	2,214.85	2.39%
应付其他	6,581.78	6.48%	5,561.78	4.68%	4,845.42	3.83%	3,352.35	3.62%
合计	101,509.44	100.00%	118,729.13	100.00%	126,596.78	100.00%	92,603.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2,603.31 万元、126,596.78 万元、118,729.13 万元和 101,509.44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57%、72.72%、60.89%和 49.73%，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预收开发费	923.82	94.25%	609.80	89.90%	339.35	49.54%	353.60	78.50%
预收商品款	56.41	5.75%	68.49	10.10%	345.64	50.46%	96.83	21.50%
合计	980.22	100.00%	678.29	100.00%	685.00	100.00%	450.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50.43 万元、685.00 万元、678.29 万元和 980.22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4%、0.39%、0.35%和 0.48%，占比较小。

公司合同负债由预收客户的货款和技术开发费组成。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预收开发费主要系为成都大运汽车从事开发服务，分别预收开发费 236.39 万元及 270.00 万元；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预收开发费有所上涨，主要系

公司为马来西亚客户 PERODUA MANUFACTURING SDN BHD 从事开发服务，在 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预收部分技术开发服务费所致。2023 年公司预收商品款较多，主要系预收客户安庆福莱克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9.32 万元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314.60** 万元、4,107.44 万元、4,938.17 万元和 **3,314.5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74%**、2.36%、2.53%和 **1.62%**，均为应付短期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增值税	348.61	63.33%	1,623.07	51.13%	258.78	22.23%	1,140.09	56.09%
企业所得税	0.10	0.02%	1,216.64	38.33%	739.42	63.51%	693.62	34.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5	8.27%	108.55	3.42%	3.67	0.31%	50.13	2.47%
印花税	47.33	8.60%	50.78	1.60%	49.07	4.21%	22.07	1.09%
教育费附加	19.16	3.48%	46.52	1.47%	1.57	0.13%	21.48	1.06%
地方教育附加	13.16	2.39%	31.01	0.98%	1.05	0.09%	14.32	0.70%
个人所得税	7.84	1.42%	30.01	0.95%	51.77	4.45%	42.09	2.07%
水利基金	26.01	4.73%	27.17	0.86%	20.03	1.72%	16.23	0.80%
土地使用税	20.72	3.76%	20.72	0.65%	20.72	1.78%	14.81	0.73%
房产税	21.97	3.99%	19.84	0.62%	18.12	1.56%	17.84	0.88%
合计	550.44	100.00%	3,174.30	100.00%	1,164.20	100.00%	2,032.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032.67 万元、1,164.20 万元、3,174.30 万元和 **550.4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3%、0.67%、1.63%和 **0.27%**。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

202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适用《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的相关政策，该项政策发布于 2023 年 9 月，故公司 2023 年 1-9 月进项税对应的加计抵减金额年底全部结转，致使 2023 年期末应交增值税金额大幅下降。2024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业

务规模扩大，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费用快速上升所致。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余额下降 82.66%，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少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0.10	0.02%	-	-	-	-	130.79	27.61%
代扣代缴款	46.77	9.95%	25.56	4.83%	109.63	19.53%	141.96	29.97%
保证金及押金	423.01	90.02%	503.39	95.17%	451.84	80.47%	200.91	42.42%
合计	469.88	100.00%	528.95	100.00%	561.48	100.00%	473.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73.66 万元、561.48 万元、528.95 万元和 469.8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36%、0.32%、0.27%和 0.23%，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款构成，占比较小。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720.36	3,162.2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1.47	518.98	619.48	877.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41.64	2,957.23	32.83	-
合计	3,463.11	3,476.21	1,372.68	4,039.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039.72 万元、1,372.68 万元、3,476.21 万元和 3,463.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3%、0.79%、1.78%和 1.70%，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较多，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张，采用售后回租和融资租赁方式租用产线设备较多所致。2024 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多，主要系公司前期向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增加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8.56 万元、58.84 万元、6.17 万元和 **7.33 万元**，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以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87.95	4.96%	494.90	5.20%	2,955.00	32.15%	-	-
租赁负债	730.06	7.43%	845.07	8.89%	972.50	10.58%	1,527.89	26.09%
长期应付款	-	-	-	-	-	-	761.99	13.01%
预计负债	7,721.64	78.57%	7,203.03	75.75%	4,810.06	52.33%	3,204.89	54.73%
递延收益	888.36	9.04%	965.40	10.15%	453.79	4.94%	361.51	6.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28.01	100.00%	9,508.40	100.00%	9,191.35	100.00%	5,856.28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955.00 万元、494.90 万元和 **487.9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0%、32.15%、5.20%和 **4.96%**，均为银行长期借款。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341.32	1,462.44	1,709.14	2,622.7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9.79	98.39	117.16	217.38
小计	1,251.53	1,364.05	1,591.98	2,405.3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1.47	518.98	619.48	877.43
合计	730.06	845.07	972.50	1,527.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527.89 万元、972.50 万元、845.07 万元和 **730.0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09%、10.58%、8.89%和 **7.43%**，系公司承租房产、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机器设备所致。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	-	720.36	3,924.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720.36	3,162.29
合计	-	-	-	761.99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761.99 万元，主要系公司售后回租产线设备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6,792.21	6,273.59	4,810.06	3,204.89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929.44	929.44	-	-
合计	7,721.64	7,203.03	4,810.06	3,204.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3,204.89 万元、4,810.06 万元、7,203.03 万元和 7,721.6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73%、52.33%和 75.75%和 78.57%。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受公司销售规模上升的影响，公司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相应上升。

2024 年公司因待执行的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主要系公司前期与部分供应商就大运汽车相关平台原材料采购签订不可撤销采购合同，由于大运汽车违约，因而提前确认该部分采购合同损失。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61.51 万元、453.79 万元、965.40 万元和 888.3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6.17%、4.94%、10.15%和 9.04%。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

2024 年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有所增长，主要系当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多所致。

（四）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3,431.80	13,431.80	13,431.80	13,307.09
资本公积	76,595.19	76,075.05	75,317.09	76,532.30
专项储备	1,844.34	1,443.73	639.83	69.56
盈余公积	3,652.65	3,652.65	1,909.13	350.64
未分配利润	37,115.50	27,869.42	8,408.62	-9,10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39.48	122,472.65	99,706.47	81,156.24
少数股东权益	79.49	78.54	74.81	-85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18.97	122,551.19	99,781.28	80,297.53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所致。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专项储备均为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应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3.01	3.29	3.5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40.52	121.17	110.97	101.81
存货周转率（次）	3.52	4.15	4.04	3.51
存货周转天数（天）	103.56	88.04	90.44	104.09

注 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应收账款周转率，2025 年 1-6 月已年化

注 2：存货周转天数=365/存货周转率，2025 年 1-6 月已年化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9、3.29、3.01 和 2.60，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向奇瑞股份销售增多，奇瑞汽车回款多采用宝象供应链平台回款，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赛西威	2.96	3.07	3.53	3.97
均胜电子	6.71	6.57	7.00	6.75
华阳集团	2.47	2.62	2.67	3.00
经纬恒润	2.92	3.22	3.87	4.74
平均值	3.77	3.87	4.27	4.62
公司	2.60	3.01	3.29	3.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均胜电子，与德赛西威、华阳集团、经纬恒润等公司接近，整体水平与可比公司趋于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1、4.04、4.15 和 3.5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持续完善与存货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存货的管理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赛西威	5.49	5.82	5.00	4.15
均胜电子	4.30	4.46	5.10	5.42
华阳集团	4.82	5.20	4.29	4.00
经纬恒润	2.54	2.59	2.09	1.90
平均值	4.29	4.52	4.12	3.87
公司	3.52	4.15	4.04	3.51

注：德赛西威、均胜电子、华阳集团和经纬恒润 2022 年度及 2023 年营业成本已按新准则要求调整后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短期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1	1.40	1.34	1.35
速动比率（倍）	1.09	1.06	0.97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2%	49.15%	47.94%	47.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72%	62.53%	64.75%	63.38%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32.13	29,307.02	26,304.55	15,145.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96	60.28	23.98	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512.68	25,447.88	24,226.54	6,67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46.09	21,204.32	19,070.45	9,170.34

注：上述其他指标的计算公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3.38%、64.75%、62.53% 和 61.72%**，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34、1.40 和 **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0.97**、1.06 和 **1.09**，整体逐年向好，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流动资产上升。此外，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5,145.46 万元、26,304.55 万元、29,307.02 万元和 13,032.1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4、23.98、60.28 和 82.96**。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德赛西威	1.47	1.51	1.57	1.66
均胜电子	1.08	1.17	1.16	1.20
华阳集团	1.66	1.68	2.11	1.81
经纬恒润	1.12	1.25	1.72	2.18
平均值	1.33	1.40	1.64	1.71
公司	1.41	1.40	1.34	1.35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德赛西威	1.11	1.17	1.19	1.11
均胜电子	0.70	0.76	0.76	0.79
华阳集团	1.31	1.36	1.70	1.32
经纬恒润	0.76	0.93	1.30	1.69
平均值	0.97	1.06	1.24	1.23
公司	1.09	1.06	0.97	0.95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德赛西威	54.88%	54.54%	55.26%	52.43%
均胜电子	69.46%	69.07%	66.38%	67.28%
华阳集团	44.50%	46.83%	36.46%	39.74%
经纬恒润	57.25%	54.54%	46.38%	40.22%
平均值	56.52%	56.25%	51.12%	49.92%
公司	61.72%	62.53%	64.75%	63.38%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研发投入、生产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且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票据贴现、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2024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发行上市，将大幅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2.68	25,447.88	24,226.54	6,679.2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151. 38	-9,365.09	-14,737.63	-7,18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988. 35	-10,654.28	-11,036.68	25,621.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 27	-0.52	-6.01	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345. 38	5,428.00	-1,553.79	25,116.1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 634. 08	248,680.44	205,447.70	150,76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54.87	1,374.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 05	2,430.24	2,921.02	1,92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 343. 13	251,110.68	209,323.59	154,06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 379. 04	184, 853. 85	148, 740. 91	118, 643. 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 764. 70	26, 685. 21	21, 667. 17	17, 472. 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892. 91	7,280.63	7,064.64	2,20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93. 80	6,843.10	7,624.33	9,06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 830. 45	225,662.79	185,097.05	147,38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512. 68	25,447.88	24,226.54	6,679.23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9, 247. 03	21, 208. 05	19, 391. 22	9, 409. 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 644. 34	3,474.01	2,814.23	2,398.79
信用减值损失	-706. 32	5, 270. 21	1, 694. 38	1,360.3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 711. 90	4,954.41	3,697.50	2,916.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7. 43	440.11	500.62	376.99
无形资产摊销	578. 16	1,130.18	871.90	820.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 51	66.87	60.13	5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 79	3.56	10.61	-370.9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92	52.93	55.39	276.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7.11	17.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1.66	380.66	786.33	2,200.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9	-13.40	263.88	2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51	-889.87	-400.61	-1,31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4.77	-5,655.76	-12,554.81	-14,024.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2.52	-22,584.95	-49,005.83	-32,657.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86.48	16,852.91	55,247.78	34,414.52
股份支付费用	520.14	757.96	810.92	78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2.68	25,447.88	24,226.54	6,679.23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存货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主要原因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及应付票据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主要原因系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18.00	172,698.00	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88	141.34	253.5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8	67.71	6.11	507.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47.97	172,907.05	5,259.62	795.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1.35	9,574.14	14,997.26	7,97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518.00	172,698.00	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99.35	182,272.14	19,997.26	7,979.98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1.38	-9,365.09	-14,737.63	-7,184.8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而采购生产及研发设备及厂房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6,3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91	1,999.90	14,404.19	31,748.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95	-	-	4,09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1.86	1,999.90	14,404.19	82,172.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3	11,321.34	19,063.61	42,51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50	301.17	630.07	1,300.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98	1,031.66	5,747.20	12,73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51	12,654.17	25,440.88	56,55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35	-10,654.28	-11,036.68	25,621.50

2022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进行股权融资所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公司在当期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202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公司贴现部分期末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四）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99%、82.35%、83.25%和 83.19%，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稳定，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79%、94.99%、95.35%和 95.41%。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主营业务的盈利、股权融资以及银行借款获得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研发投入、生产采购

等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且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票据贴现、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导致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日常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严格把控流动资金需求，确保维持充裕的流动资金储备；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针对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可融资额度可满足公司未来短期资金需求。此外，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增强资金实力，抵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可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相关风险、行业相关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汽车电子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认为自身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风险。

3、从行业角度，公司所处的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979.98万元、14,997.26万元、9,574.14万元和**4,781.35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投入及购买设备。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计划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477.2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	28,714.95	28,700.00
2	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6,413.76	45,000.00
3	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289.83	30,200.00
4	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734.06	18,6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27,500.00
合计		151,652.61	1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过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 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扩充产能，增强技术积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是公司扩大汽车电子产品生产规模，解决产能瓶颈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产品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通过向上游延伸产业链和搭建平台化生产线，提高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产品配套能力，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同时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推动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业务和汽车电子 EMS 成为公司重要增长点。

“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顺应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发展趋势，在公司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围绕汽车电子电气架构集中化趋势开展跨域融合技术研究。上述项目将通过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及引进优秀研发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空间及公司发展需要进行的产能扩张、配套延伸与技术升级，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

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汽车电子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不断发展，我国将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第一大支柱性产业，是塑造和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新能源汽车作为新质生产力的新引擎，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主要方向，也是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新能源汽车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

未来，公司将紧跟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积极探索研究新一代电子电气架构的拓展应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技术创新，持续迭代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并为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以及底盘域的跨域融合提供技术基础。同时，公司将依靠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能力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积极开拓国内及海外市场，寻求与更多优质客户合作，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持续助力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基于公司的定位和目标，公司发展战略及对应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如下：

1、自主创新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同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布局前瞻技术研究，积极推动产品快速迭代，构建核心竞争力。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已经开发出车身功能高度集成的车身域控制器、座舱功能高度集成的智能座舱域控制器、77GHz 车载毫米波雷达等具有一定技术壁垒的产品。未来公司将紧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演变所带来的新机遇，努力打造通用、灵活的平台，满足整车厂商快速开发和迭代的需求。

2、客户为本战略

公司始终秉持“客户为本”的发展理念，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紧跟客户需求，积极拓展产品线并丰富产品种类，目前逐步形成了涵盖车身域、智能座舱

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四大功能域的业务布局，能够为客户提供车身域电子产品、动力域电子产品、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等具体产品，同时基于在汽车电子领域积累的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经验，可以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能够满足客户定制化的产品需求。

3、质量优先战略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通过在设计环节充分考虑失效模式和保护模式、在检测环节实现功能检测全覆盖以及在生产环节逐步实现自动化生产等措施，确保为客户提供可靠稳定的产品质量。

4、智能制造战略

公司坚定不移地发展智能制造，将智能化、网联化、数字化应用于产品制造过程；推进生产工艺和流程的智能化改进，实现自动化产线、智能视觉检测、无人性能测试软件系统方案的实施，提升生产效能与产品质量。

（三）未来规划措施

公司发展目标是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汽车电子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实现该发展目标，公司制定的发展规划如下：

1、坚持自主创新，巩固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充分发挥在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积累的技术优势，不断更新迭代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依托在车身域和动力域积累的技术经验，公司未来将向具有类似功能安全性质的底盘域进行扩展，持续丰富产品矩阵，也为车身域、动力域以及底盘域跨域融合提供技术基础；公司将持续推进智能进入技术研究，为实现智能化操控提供技术支撑；为顺应汽车电动化趋势，公司将进一步开展新能源整车控制和热管理技术研究，围绕提升整车动力性和经济性不断优化技术方向。在智能座舱域，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优化智能座舱域控制器产品性能，同时开展新型车载显示技术和舱驾一体技术研究，实现新型显示、低阶自动驾驶与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的融合发展。在智能驾驶领域，公司积极探索毫米波雷达技术的创新应用以及推进 4D 成像高分辨率毫米波雷达技术研究。

在软件定义汽车的趋势下，公司高度重视软件开发能力建设，将推进成熟的应用软件形成标准模块，降低产品软件的开发投入，同时提高产品软件开发效率；公司将积极打造更适合公司产品发展的基础软件，借鉴 AUTOSAR 软件架构的优点，自主构造一个精简可靠的基础软件系统，为客户提供更加及时高效的软件开发服务。

公司将在整车电子电气仿真测试领域，加大对下一代智能汽车自动化测试平台投入，同时开展智能驾驶、汽车底盘控制、动力仿真平台的研究以助力公司拓展产品线，满足各种汽车电子产品日益复杂的仿真测试业务需求。

2、加强市场拓展，开拓新客户

公司深耕汽车电子领域 20 余年，依靠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服务能力，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与主要客户均保持稳定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自主品牌整车厂商、新势力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其中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主要包括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新势力厂商主要包括理想汽车、小鹏汽车以及零跑汽车等；此外公司凭借突出的生产制造能力向博世提供汽车电子 EMS，产品最终配套于沃尔沃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及海外市场，寻求与更多优质客户合作，拓展市场份额。

3、加强体系建设，保障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是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和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坚持全面质量管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产品生产、售后质量等各个环节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和提升。公司建立了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先后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产品性能提供可靠的质量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完善质量管理制度，通过信息化、自动化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变革升级。

4、加强人才培养，完善治理体系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持续动力，而技术人才则是企业实现技术创新的必要保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聚集了一批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人才，并推动公

司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储备，制定了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与人才发展规划，注重对于优秀人才的培养，培养了一批在技术、采购、生产以及销售领域的骨干力量，对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将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部制度体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外部法律法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市场化、规范化水平。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自身特点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自公司治理结构及各规章制度建立以来，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均依法独立运作，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机制得以有效实施，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梳理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使公司所有单位和经济活动在公司内部控制框架内健康运行，以保障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189号）》，认为：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规范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

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和“5、一般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入”、“（3）关联方资金拆出”。

2、转贷及不规范的信用证融资事项

（1）转贷

2022 年，公司与子公司华宏电子、易来达之间存在转贷融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总额	支付对象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埃泰克	广发银行	1,000.00	华宏电子	2022/1/27	1,000.00	2022/1/27	600.00
						2022/1/28	300.00
						2022/2/21	100.00
埃泰克	广发银行	500.00	华宏电子	2022/2/23	500.00	2022/2/24	300.00
						2022/2/25	200.00
埃泰克	徽商银行	700.00	华宏电子	2022/2/25	700.00	2022/2/28	200.00
						2022/3/1	500.00
埃泰克	交通银行	1,500.00	华宏电子	2022/2/25	1,500.00	2022/3/1	300.00
						2022/3/3	450.00
						2022/3/4	650.00
						2022/3/8	100.00
埃泰克	徽商银行	1,000.00	华宏电子	2022/3/18	1,000.00	2022/3/22	500.00
						2022/3/23	500.00
华宏电子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埃泰克	2022/3/18	1,000.00	往来抵消，未转回	
埃泰克	招商银行	1,000.00	华宏电子	2022/7/15	1,000.00	往来抵消，未转回	
埃泰克	浦发银行	3,000.00	华宏电子	2022/8/1	2,050.00	2022/8/4	1,120.00
						2022/8/5	930.00
			易来达	2022/8/1	950.00	2022/8/4	880.00
						2022/8/5	70.00
合计		9,700.00	-	-	9,700.00	-	7,700.00

上述转贷行为均为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后，按照向银行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约定进行支付。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

领域和用途，公司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融资

2022 年，为满足融资需求，公司存在向子公司华宏电子、易来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并贴现的情况，均已于 2022 年偿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融资银行	票据编号	支付对象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埃泰克	徽商银行	GF40201212200004	华宏电子	2022/1/26	469.00
埃泰克	广发银行	CGBWUYDDKZ220001	华宏电子	2022/2/28	340.00
埃泰克	广发银行	CGBWUYDDKZ220002	易来达	2022/2/28	240.00
埃泰克	广发银行	CGBWUYDDKZ220007	易来达	2022/3/30	192.00
埃泰克	广发银行	CGBWUYDDKZ220008	华宏电子	2022/3/30	447.00
埃泰克	广发银行	CGBWUYDDKZ220009	易来达	2022/3/31	165.00
埃泰克	交通银行	DCF7342202200004	易来达	2022/3/31	380.00
埃泰克	交通银行	DCF7342202200005	华宏电子	2022/3/31	870.00
埃泰克	广发银行	CGBWUYDDKZ220014	易来达	2022/5/31	248.00
合计					3,351.00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系由于营运资金紧张，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均已经偿还，不存在逾期或欠息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占有的主观意图，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2022 年末，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融资均已清理完毕，公司与相关银行之间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导致的纠纷或争议，公司及子公司亦未因上述票据拆借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为保证公司财务运作的规范性，公司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再新增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等行为。为避免上述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完善有关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关联交易的审批和风险控制，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芜湖监管分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埃泰克、华宏电子、易来达未因违反金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因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转贷及信用证融资行为被任何有权机构作出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有关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足额补偿，未及时支付的部分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5.22	-	5.00	389.19
其中：集团内公司支付	25.22	-	5.00	-
应收账款保理回款	-	-	-	389.19
营业收入	152,150.90	346,655.84	300,275.90	217,441.43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	0.00%	0.18%

注：公司对同一法人主体总公司和分公司之间的回款未界定为第三方回款

2022 年、2023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89.19 万元、5.00 万元和 25.22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原因为客户集团内其他公司付款及应收账款保理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

四、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澳洲埃泰克在报告期期初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该等情形在报告期内已予以规范，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一般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是由埃泰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各自拥有的埃泰克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1号）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及配套设施。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的管理机构及完善、系统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包括解聘）员工，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三）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公司的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独立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重大变化及影响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芜湖佳泰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澳洲埃泰克曾从事汽车电子研发服务，并有数名外籍研发人员，其主要根据埃泰克的业务需求为埃泰克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服务，除埃泰克以外无其他客户，具体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一般关联交易”。为规避潜在同业竞争，澳洲埃泰克下属研发人员已于2022年6月与埃泰克签署劳动合同，此后澳洲埃泰克已无任何业务人员，仅作为持股平台继续运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

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全部损失。”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CHEN ZEJIAN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沈嵘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
3	LUO CHANGAN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

（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雷军	通过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小米智造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CHEN ZEJIAN	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芜湖佳泰执行董事
2	李中兵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位
3	胡海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李秋生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	刘纯朋	公司董事
6	王阳	公司董事
7	顾光	公司独立董事
8	张肖强	公司独立董事
9	夏旭东	公司独立董事
10	周晓云	公司副总经理
11	唐敏	公司副总经理；芜湖佳泰监事
12	陈湧	公司副总经理

（4）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罗向忠	芜湖佳泰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REN LANFANG	CHEN ZEJIAN 的配偶，澳洲埃泰克董事

前述第（1）至（4）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芜湖佳泰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4.57%的股份
2	澳洲埃泰克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3.20%的股份
3	顺泰投资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86%的股份
4	伯泰克企管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56%的股份
5	宜泰企管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芜湖佳泰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0.74%的股份
6	泽创企管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0.39%的股份
7	芜湖易泰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0.33%的股份
8	奇瑞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 14.99%的股份
9	小米长江基金	三者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14.07%的股份，其中小米长江基金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10	海南极目	
11	小米智造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伯泰克	埃泰克全资子公司
2	易来达	埃泰克全资子公司
3	格特钠	埃泰克全资子公司
4	西泰克	埃泰克控股子公司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珠海横琴鑫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珠海横琴怡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珠海横琴佑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珠海横琴盈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实际控制的企业
2	上海明光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实际控制的企业
3	上海盛业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之兄沈欣控制的企业
4	上海欣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之弟沈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上海健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之兄沈欣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上海荣世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之弟沈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7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湖北秉正讯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合肥瑞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安徽得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得壹能源科技（铜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苏州智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补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阳之配偶卞凯舸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和组织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2021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左彩燕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4月卸任
2	胡金贵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10月卸任
3	蔡东英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已于2022年1月卸任
4	王新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3年9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昂芳	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6	胡林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已于 2023 年 3 月与芜湖佳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7	周必仁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8	林冬青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9	尹同跃	报告期内曾通过瑞创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
10	石元梅	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11	宁波隆华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与芜湖佳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12	芜湖隆华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与芜湖佳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13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14	张昊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15	雍成浩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16	常成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17	LBR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18	上海云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19	芜湖瑞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20	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21	芜湖通和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22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23	安徽得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4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25	芜湖瑞视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26	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27	芜湖瑞鹤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28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卸任
29	上海匠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30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年 12 月卸任
31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32	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33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34	芜湖西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监事常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35	芜湖汽车仪表质量监督检验站	公司副总经理唐敏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36	瑞创投资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37	芜湖新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佛山云水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9	安徽浩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实际控制的企业
40	霍山君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实际控制的企业
41	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2	广东晶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深圳特区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合肥工大海衍汽车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8	广东力泰德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9	深圳市绿微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深圳市商懋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51	浩美（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52	广东金浚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53	东莞市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54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周必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	年 8 月卸任
55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周必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56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周必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57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周必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58	鑫源投资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9	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芜湖金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芜湖睿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3	芜湖永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4	安徽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佳泰财务负责人石元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5	芜湖市华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佳泰财务负责人石元梅之兄石平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6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曾任董事胡金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67	安徽吉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曾任董事胡金贵控制的企业
68	芜湖鑫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雍成浩之配偶程辛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9	芜湖森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雍成浩之配偶程辛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70	芜湖容睿人力资源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雍成浩之女雍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1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72	芜湖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监事张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3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常州博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奇瑞股份曾经控制的企业

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包括上述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公司现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奇瑞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奇瑞控股曾为奇瑞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且奇瑞控股、奇瑞股份部分并表范围内企业、合营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较为频繁的交易。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将该等企业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进行核查，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2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3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4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5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6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7	安庆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8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9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0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1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2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3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盈丰奇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4	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5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6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7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8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9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20	芜湖途居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21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22	贵州瑞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23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24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25	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奇瑞控股出资设立的社会组织

除上述企业和组织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奇瑞股份和奇瑞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销售	76,469.16	186,801.72	105,838.38	60,020.3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2.49	1,303.95	1,140.32	954.27
	关联方采购	869.43	137.53	592.87	251.6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转让	-	-	-	419.48
	关联方担保费	-	-	-	126.79
	关联方股权转让	-	-	6,000.00	-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如下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2）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确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奇瑞汽车、瑞创投资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奇瑞汽车销售汽车电子产品、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以及向瑞创投资借入资金。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奇瑞汽车销售汽车电子产品、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关联销售的比例
2025 年 1-6 月	汽车电子产品销售、技术开发服务	76,469.16	50.26%	100.00%
2024 年	汽车电子产品销售、技术开发服务	186,801.22	53.89%	99.9997%

年度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关联销售的比例
2023 年	汽车电子产品销售、技术开发服务	105,734.34	35.21%	99.9017%
2022 年	汽车电子产品销售、技术开发服务	60,019.29	27.60%	99.998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奇瑞汽车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0,019.29 万元、105,734.34 万元、186,801.22 万元和 76,469.1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0%、35.21%、53.89%和 50.26%，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关联方奇瑞汽车整车销量持续提升，销售车型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带动公司对其销售产品金额快速增长。

奇瑞汽车设立于 1997 年，是目前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奇瑞汽车销量约为 260.39 万辆，在国内整车厂商中排名第六，连续 22 年居于中国汽车出口第一；根据乘联会发布的 2024 年整车厂商批发销量排行榜和零售销量排行榜，奇瑞汽车以 251.52 万辆和 133.52 万辆分别排名第二和第五。奇瑞汽车近年来经营良好，在业内尤其是自主品牌领域享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2025 年 1-6 月，奇瑞汽车销量 126.01 万辆，同比增长 14.50%，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市场地位持续上升，国内大型乘用车整车厂商均为公司的目标客户。2024 年，公司在中国市场（不含进出口，下同）自主品牌乘用车车身 BCM（含区域控制器）份额为 25.50%，连续三年排名第一；在中国市场乘用车前装标配遥控实体钥匙份额为 13.83%，排名第一；在中国市场自主品牌乘用车前装标配座舱域及显示屏总成的份额为 6.41%，排名第三。此外，汽车行业产业链具有较强的集群效应，公司与奇瑞汽车总部均位于安徽省芜湖市，与奇瑞汽车的合作具有区位优势。因此，关联方奇瑞汽车向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奇瑞汽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奇瑞汽车	其他客户	奇瑞汽车	其他客户	奇瑞汽车	其他客户	奇瑞汽车	其他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76,469.16	73,752.09	186,800.53	157,799.63	105,734.34	192,512.50	60,017.18	150,187.49
主营收入占比	50.90%	49.10%	54.21%	45.79%	35.45%	64.55%	28.55%	71.4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奇瑞汽车	其他客户	奇瑞汽车	其他客户	奇瑞汽车	其他客户	奇瑞汽车	其他客户
主营业务毛利	11,216.26	15,329.73	31,946.91	26,917.97	17,219.40	30,873.28	9,368.62	21,840.38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42.25%	57.75%	54.27%	45.73%	35.80%	64.20%	30.02%	69.98%
毛利率	14.67%	20.79%	17.10%	17.06%	16.29%	16.04%	15.61%	14.54%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奇瑞汽车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和其他客户相比差异分别为 1.07 个百分点、0.25 个百分点、0.04 个百分点和-6.12 个百分点，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对奇瑞汽车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2025 年 1-6 月，公司对奇瑞汽车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奇瑞汽车当期产品尤其是座舱域电子产品年降幅度较大所致。

由于公司绝大部分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需配套整车厂商定点车型，因此不同整车厂商不同车型和产品之间，因产品研发成本、供应商竞争、原材料市场行情、产品功能、车型销量等差异化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差异大于一般标准化产品，上述情况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性。

业务流程上，公司和其他奇瑞汽车供应商均需通过奇瑞汽车的技术和质量评审后进入商务竞标程序，并在取得项目定点后，按照客户提出的采购意向和技术要求进行前期开发，在开发项目 PPAP 后才能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向奇瑞汽车销售产品与向第三方销售产品的定价机制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于 2025 年 5 月出具了说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为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企业认为：

本企业与埃泰克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埃泰克与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规则进行，埃泰克获取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的业务方式及产品交易价格符合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的相关业务规定。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相比，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在埃泰克业务获取及交易价格等方面，未给予埃泰克额外的优惠措施或特别待遇。埃泰克与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法合规、公允合理、真实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此外，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了说明函，针对同类产品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了说明。

根据说明函，报告期内，除部分产品因配置差异导致的价格差异外，发行人向奇瑞汽车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奇瑞股份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与奇瑞汽车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本金	拆入本金	归还本金	期末本金	当期利息金额
瑞创投资	6,300.00	-	6,300.00	-	206.55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瑞创投资借入资金清偿本金及利息，由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报告期外，公司曾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以满足经营的资金需求。2022 年，公司归还上述借款。

公司向瑞创投资借款的利率为 4.785%，系参考当期银行借款利率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借款在报告期各期内计提的利息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费用	-	-	-	206.55

2022 年，公司向瑞创投资借入资金的利息为 206.55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2）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关联方 LUO CHANGAN、芜湖易泰、胡林收购易来达少数股东持有的 40.00% 股权，交易总额为 6,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5、一般关联交易

(1) 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接受劳务	芜湖容睿人力资源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	7.17	-	-
	安徽金穗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费	0.20	2.43	10.29	1.17
	澳洲埃泰克	技术开发费	-	-	-	75.11
	奇瑞汽车	汽车采购、软件 开发费、芯片等	869.23	127.94	582.58	175.39
	小计		869.43	137.53	592.87	251.67
销售商 品、设备 租赁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0.50	0.50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 全系统股份有限公 司	产品销售	-	-	99.78	-
	芜湖瑞视达光学科 技有限公司	试验费	-	-	-	1.03
	芜湖仪表质检站	设备租赁	-	-	3.76	-
	小计		-	0.50	104.04	1.03
资产转让	芜湖市奇瑞汽车职 业培训学校	资质转让	-	-	-	419.48
	小计		-	-	-	419.48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本金	拆入本金	归还本金	期末本金	当期利息金额
顺泰投资	55.00	-	-	55.00	1.51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期初本金	拆入本金	归还本金	期末本金	当期利息金额
顺泰投资	55.00	-	55.00	-	0.7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本金	拆出本金	收回本金	期末本金	当期利息金额
澳洲埃泰克	225.98	-	225.98	-	5.19
顺泰投资	0.75	-	0.75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况。

6、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借款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埃泰克	瑞创投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票据	440.00	2021/9/3	2022/3/8	是
			信用证	370.00	2021/1/12	2022/1/6	是
			信用证	184.00	2021/2/4	2022/1/28	是
埃泰克	瑞创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借款	700.00	2021/2/5	2022/2/5	是
			借款	500.00	2021/3/19	2022/3/15	是
			借款	500.00	2021/3/30	2022/3/15	是
			票据	498.40	2021/10/28	2022/4/28	是
			信用证	300.00	2021/5/14	2022/5/26	是
			信用证	1,021.80	2021/6/1	2022/5/30	是
			信用证	110.00	2021/6/1	2022/5/30	是
埃泰克	瑞创投资	交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借款	200.00	2021/8/27	2022/2/24	是
			票据	500.00	2021/11/19	2022/5/18	是
			信用证	810.00	2021/9/30	2022/3/29	是
			信用证	190.00	2021/9/30	2022/3/29	是
埃泰克	瑞创投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980.00	2021/11/16	2022/11/15	是
			借款	473.00	2021/12/20	2022/11/15	是
			信用证	500.00	2021/12/20	2022/11/29	是
埃泰克	瑞创投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440.00	2021/4/15	2022/4/14	是
			借款	1,000.00	2021/7/19	2022/7/18	是
			信用证	460.00	2021/2/25	2022/2/28	是
埃泰克	瑞创投资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	2021/9/15	2022/8/18	是
			借款	1,400.00	2021/11/5	2022/11/5	是
			借款	500.00	2021/11/30	2022/11/4	是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伯泰克	瑞创投资、 芜湖佳泰、 CHEN ZEJIAN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借款	2,000.00	2021/2/3	2022/1/27	是
			借款	900.00	2021/3/2	2022/2/14	是
			借款	2,000.00	2021/6/28	2022/6/27	是
			借款	1,800.00	2021/7/28	2022/7/22	是
			借款	2,000.00	2021/10/19	2022/10/18	是
			票据	1,275.93	2021/9/30	2022/3/30	是
			票据	300.00	2021/10/29	2022/4/29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芜湖佳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2,000.00	2021/8/30	2022/8/29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1,000.00	2021/5/31	2022/5/26	是
			借款	1,000.00	2021/7/27	2022/7/27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芜湖佳泰、 CHEN ZEJIAN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1,750.00	2021/1/13	2022/1/12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借款	1,000.00	2021/3/19	2022/3/14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1,500.00	2021/4/23	2022/4/22	是
			借款	500.00	2021/11/11	2022/9/23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芜湖佳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500.00	2021/7/20	2023/1/20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芜湖佳泰、 CHEN ZEJIAN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0	2020/12/28	2022/8/28	是
埃泰克	瑞创投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1,000.00	2022/1/26	2022/11/15	是
			借款	500.00	2022/2/22	2022/11/15	是
			信用证	160.17	2022/3/23	2022/9/21	是
			信用证	202.00	2022/5/27	2022/11/28	是
			信用证	580.00	2022/2/28	2022/12/2	是
			信用证	165.00	2022/3/30	2022/12/2	是
			信用证	639.00	2022/3/29	2022/12/2	是
			信用证	248.00	2022/5/27	2022/12/2	是
埃泰克	瑞创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借款	700.00	2022/2/25	2022/11/4	是
			借款	1,000.00	2022/3/18	2022/11/4	是
			信用证	900.00	2021/11/17	2022/5/23	是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信用证	469.00	2022/1/26	2022/7/25	是
			信用证	1,900.00	2022/6/24	2022/11/28	是
埃泰克	瑞创投资	交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借款	200.00	2022/2/25	2022/11/4	是
			信用证	500.00	2022/6/29	2022/11/28	是
			信用证	1,000.00	2022/3/31	2022/11/28	是
华宏电子	瑞创投资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借款	1,000.00	2022/3/18	2022/10/31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芜湖佳泰、CHEN ZEJIAN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借款	2,000.00	2022/1/27	2023/1/18	是
			借款	900.00	2022/2/15	2023/2/14	是
伯泰克	芜湖佳泰、CHEN ZEJIAN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借款	2,500.00	2022/7/28	2023/7/26	是
			票据	1,451.29	2022/11/23	2023/5/23	是
			票据	1,460.12	2022/12/15	2023/6/15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2,000.00	2022/4/27	2022/11/22	是
			借款	500.00	2022/9/23	2022/11/22	是
伯泰克	瑞创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借款	500.00	2022/1/6	2022/11/17	是
			借款	1,000.00	2022/3/25	2022/11/18	是
伯泰克	芜湖佳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100.00	2022/9/23	2024/4/23	是
			融资租赁	1,500.00	2022/2/8	2023/8/8	是
			融资租赁	933.38	2022/3/3	2023/9/3	是
			融资租赁	474.06	2022/3/16	2023/9/16	是
伯泰克	芜湖佳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990.00	2022/4/15	2023/9/15	是
			融资租赁	615.98	2022/5/9	2024/8/9	是
			融资租赁	160.75	2022/5/9	2024/3/9	是
			融资租赁	1,350.00	2022/6/9	2024/1/29	是
			融资租赁	379.28	2022/8/26	2024/10/26	是

7、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及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	62,766.61	55,868.01	42,539.72	25,478.11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0.57	-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	-	-	51.27	-

科目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朱纪媛	-	-	-	0.14
	唐文皓	2.02	-	-	0.06
合同负债	奇瑞汽车	0.72	-	-	-
预付账款	奇瑞汽车	0.20	0.20	2.20	2.82
应付账款	安徽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0.60	-
	奇瑞汽车	-	-	-	18.27
其他应付款	顺泰投资	-	-	-	55.00
	瑞创投资	-	-	-	69.99
	胡海龙	4.80	-	-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供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二）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三）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说明并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六）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25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独立董事相关意见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7、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

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后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制订了《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较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内容。

（四）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在《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对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进行了规定：“公司上市后三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预计上市时间等因素，公司在上市后三年仍将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上述期间进行利润分配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为公司未来的长期回报规划基本依据。后续公司将在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一般采用“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与客户进行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埃泰克	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18.03 至长期	履行中
2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零部件	2024.01-2027.12	履行中
3					2021.01-2023.12	履行完毕
4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22.01 至长期	履行中
5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23.01-2025.12	履行中
6		长安汽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021.06 至长期	履行中
7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025.05 至长期	履行中
8		理想汽车	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或服务	2023.04 至长期	履行中
9		合众汽车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21.07 至长期	履行中
10			广西宁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20.01 至长期	履行中
11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部件、用品、工具、原材料和/或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	2019.01 至长期	履行中
12		吉利汽车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售后备件、配件和附件等	2020.01-2025.02	履行完毕
13					2025.03 至长期	履行中
14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3.02 至长期	履行中
15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03 至长期	履行中
16			浙江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 至长期	履行中
17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		2021.01-2023.12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8			用车有限公司		2024.01-2026.12	履行中
19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4.01-2028.12	履行中
20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2.01-2024.12	履行完毕
21	伯泰克	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20.01 至长期	履行中
22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22.11-2025.10	履行中
23		长城汽车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部件、用品、工具、软件、原材料和/或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	2025.01-2030.12	履行中
24				汽车零部件或发动机、变速器及其他相关零部件等产品	2020.01-2024.12	履行完毕
25		博世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 EMS 服务	2020.06 至长期	履行中
26		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零部件	2022.06 至长期	履行中
27		长安汽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021.06 至长期	履行中

（二）采购合同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一般采用“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与供应商进行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前五大供应商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 (合并口径)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埃泰克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9.11 至长期	履行中
2		安富利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06.05 至长期	履行中
3		威雅利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06.11 至长期	履行中
4		立功科技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06.06 至长期	履行中
5	伯泰克	镁佳科技	镁佳（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4.08 至长期	履行中
6			镁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3.07 至长期	履行中
7				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服务	2021.09 至长期	履行中
8				软件授权服务	2022.06-2027.05	履行中
9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0.01 至长期	履行中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 (合并口径)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0		安富利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2.10 至长期	履行中
11			AVNET TECHNOLOGY HONGKONG LTD	电子元器件	2021.01 至长期	履行中
12		威雅利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2.10 至长期	履行中
13		信利电子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5.09 至长期	履行中
14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3.04 至长期	履行中
15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4.07 至长期	履行中
16		丰国电子有限公司	丰国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0.03 至长期	履行中
17		立功科技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9. 05 至长期	履行中
18	易来达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3.11 至长期	履行中
19		立功科技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3. 09 至长期	履行中

（三）授信及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埃泰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0	2021.2.2-2022.1.20	履行完毕
2	埃泰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2.12.8-2023.12.7	履行完毕
3	埃泰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2.3.29-2023.3.29	履行完毕
4	埃泰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2.6.30-2023.6.29	履行完毕
5	埃泰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0	2022.8.25-2023.8.22	履行完毕
6	埃泰克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6,000.00	2023.11.17-2024.11.16	履行完毕
7	埃泰克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3.11.23-2024.11.22	履行完毕
8	埃泰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5,000.00	2023.4.19-2024.4.19	履行完毕
9	埃泰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0	2023.8.21-2025.6.15	履行完毕
10	埃泰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3.9.27-2024.9.26	履行完毕
11	埃泰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5,000.00	2023.9.27-2025.1.5	履行完毕
12	埃泰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4.11.27-2025.11.27	履行中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3	埃泰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7,000.00	2024.2.28-2025.1.8	履行完毕
14	埃泰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5,000.00	2025.1.6-2026.1.5	履行中
15	埃泰克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8,000.00	2025.3.3-2026.3.2	履行中
16	埃泰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0	2025.3.24-2026.3.23	履行中
17	伯泰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0	2023.4.14-2026.4.13	履行中
18	伯泰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6,000.00	2023.6.20-2024.4.14	履行完毕
19	伯泰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3.8.14-2024.6.27	履行完毕
20	伯泰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3.10.19-2024.12.15	履行完毕
21	伯泰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7,500.00	2024.8.9-2025.8.9	履行中
22	伯泰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4.9.12-2025.5.30	履行完毕
23	伯泰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4.11.28-2025.5.29	履行完毕
24	伯泰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8,000.00	2024.12.16-2025.12.15	履行完毕
25	伯泰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8,000.00	2025.1.6-2026.1.5	履行中

注：序号 24 授信合同提前履行完毕，序号 25 为其接续合同

2、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埃泰克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埃泰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000.00	2022.7.29-2023.7.29	履行完毕
3	伯泰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21.2.3-2022.2.2	履行完毕
4	伯泰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21.6.28-2022.6.27	履行完毕
5	伯泰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00	2021.8.30-2022.8.29	履行完毕
6	伯泰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21.10.19-2022.10.18	履行完毕
7	伯泰克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8	伯泰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22.1.27-2023.1.26	履行完毕
9	伯泰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00	2022.4.27-2023.4.26	履行完毕
10	伯泰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00	2022.6.10-2023.6.10	履行完毕
11	伯泰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2,500.00	2022.7.28-2023.7.27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2	伯泰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00	2022.7.29-2023.7.29	履行完毕
13	伯泰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00	2022.9.9-2023.9.5	履行完毕
14	伯泰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23.7.28-2024.7.27	履行完毕
15	伯泰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00	2023.8.25-2025.8.25	履行中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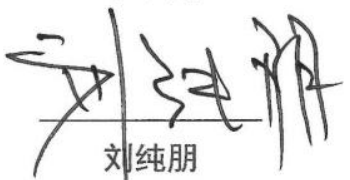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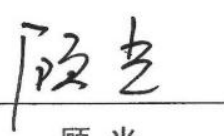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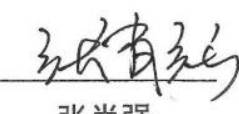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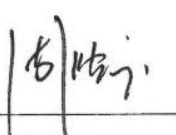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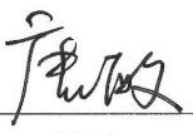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CHEN ZEJIAN	 李中兵	 王 阳
 胡海龙	 刘纯朋	 李秋生
 顾 光	 夏旭东	 张肖强

除董事外的高
级管理人员：

 周晓云	 唐敏	 陈湧
--	---	---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的法定代
表人（或主要机构负
责人）：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
有限公司

CHEN ZEJIAN

Atech Automotive Pty
Ltd.
100 650 557
COMMON
SW

CHEN ZEJIAN

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

支音

支 音

刘森

刘 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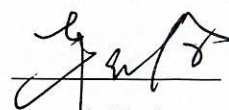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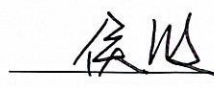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车继晗

经办律师（签字）：


李 梦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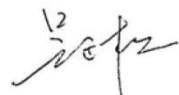

侯 敏

2015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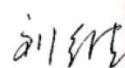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0月15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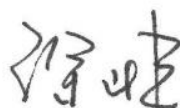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黎鸣
(已离职)

孙凯刚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 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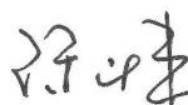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改制所涉及的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2353 号），上述评估报告原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杨黎鸣、孙凯刚已从本机构离职，故均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 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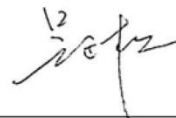
2025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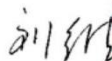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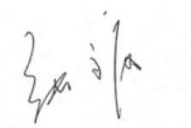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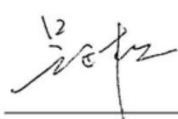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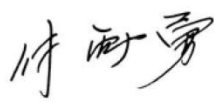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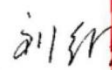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0月15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公司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 （七）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该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

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设置了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设置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岗位，主要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

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7、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股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

为出席。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4、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且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仍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承诺。

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5、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

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且本人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CHEN ZEJIAN 一致行动人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沈嵘、宜泰企管、LUO CHANGAN、泽创企管、芜湖易泰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

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企业/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企业/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企业/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且本企业/本人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

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曾经的一致行动人胡林、宁波隆华、芜湖隆华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

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本企业/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承诺

（1）奇瑞股份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奇瑞股份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

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如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及小米智造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及小米智造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企业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如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承诺

（1）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聚源铭领、聚源振芯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交割日为准，下同）起12个月内完成，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及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期限届满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晚于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12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其他股东的承诺

（1）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张良森、欧阳勇、骆宾闻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了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金投资、复星基金、华业天成、中证投资、中安投资、联佳投资、交控中金、楷联投资、东风产投、合肥同创、基石基金、中芯熙诚、重庆复星、国江未来、人保科创、海通投资、国君投资、无锡方舟、共创鸿信、和壮高新、十月投资、联金创新、兆易创新、湖北楚道、上海橙谷、国芯科技、西电研究院、云岫投资、上海起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

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CHEN ZEJIAN 以外的其他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仍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承诺。

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5、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且本人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的，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和有关方将采取有关股价稳定措施。

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启动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以上所称“每股净资产”系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期间，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采取的具体措施

1、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制订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回购期限等。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份。

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会就回购股份事项对董事会实施了授权，即公司回购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生效实施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实施。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予规定且公司股东会亦未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则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提请股东会审议，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他条件；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在本承诺函确定的实施期限内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违反前款任何一项条件的，则公司在本承诺函确定的实施期限内不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的义务。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要约方式等。

4、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单轮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0%；（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回购股份方案生效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可以终止回购股份。

7、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在规定的期限内转让或者注销。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公司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如在满足本承诺函明确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未及时制订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或者董事会没有正当充分的理由而否决回购股份方案，则公司及对回购股份方案投否决票的董事应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说明情况和原因。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订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公司董事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一、为稳定公司股价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具体措施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承诺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后，承诺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二）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承诺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承诺人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书面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披露拟增持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信息。

（三）增持股份的计划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承诺人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1、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2、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将触发承诺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承诺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承诺人将视情况采取直接增持，或通过一致行动人进行增持。

（四）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承诺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时，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承诺人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承诺人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承诺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承诺人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承诺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承诺人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规定履行承诺人的增持义务，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相等于承诺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承诺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CHEN ZEJIAN 除外）承诺：

“一、为稳定公司股价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一）具体措施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后，本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二）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披露拟增持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信息。

（三）增持股份的其他条件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1、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2、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将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四）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人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规定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本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本人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三）股份回购、股份买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股份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同时，在根据届时有效的《芜湖

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时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

四、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0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日内，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损失，具体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本人/本企业将启动包括股份回购在内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本企业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如适用）。

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0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四、本人承诺不因职位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1、承诺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防范业务风险，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加强主营业务开拓，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产品技术及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在现有公司治理水平上不断完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合理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要素共享等方面的统筹，发挥战略协同优势；加强降本增效工作，强化基础计量和规范成本核算工作；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加强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设，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经营水平。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提高募投项目管理水平、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增强持续创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经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承诺函经本人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2、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和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2、承诺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3、承诺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4、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5、承诺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4、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5、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因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承诺，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承诺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因违反承诺，公司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分红，同时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承诺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承诺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奇瑞股份、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小米智造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因违反承诺，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因违反承诺，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薪酬，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全部损失。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本企业同意将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发行人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本企业保证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发行人。”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本企业将保证，在本人/本企业控制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

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本企业将保证，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4、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奇瑞股份、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小米智造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企业将保证，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审计服务。除上述情况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1、发行人的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称“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公司或者其他主体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等措施。本公司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称“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承诺人或者其他主体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称“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其他主体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本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原锁定期的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原锁定期及本承诺第 1 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原锁定期及本承诺第 1、2 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十三）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完成上市前即在审期间，本公司承诺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十四）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在本人/本企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提高守法合规意识，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五）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将配合发行人实施规范化管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保证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发行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一）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本人/本企业向发行人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3、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三）保证发行人财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

4、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发行人机构独立

1、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本企业不会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4、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5、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承诺将在发行人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控制发行人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或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十六）关于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

1、发行人的确认意见

“公司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意见

“本企业/本人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确认不存在本人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七）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八）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公司财务总监李秋生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九）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依法出具相关文件。因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有效履行了职责。

3、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名称、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决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成员自监事会取消之日起卸任公司监事。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

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专业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顾光	夏旭东、刘纯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夏旭东	顾光、CHEN ZEJIAN
提名委员会	张肖强	顾光、CHEN ZEJIAN
战略委员会	CHEN ZEJIAN	李中兵、张肖强

（一）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4）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	埃泰克	28,714.95	28,700.00
2	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伯泰克	46,413.76	45,000.00
3	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埃泰克	30,289.83	30,200.00
4	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伯泰克	18,734.06	18,6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埃泰克	27,500.00	27,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合计			151,652.61	150,000.00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一）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场地，购置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设备及检测设备，扩充团队规模，从而提升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可扩大公司汽车电子的生产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另一方面，也可使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落实国家智能制造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智能化转型升级

伴随着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全球掀起了以智能制造为代表的新一轮产业变革，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日益成为未来制造业发展的主要趋势，智能制造在全球范围内对产业发展和分工格局带来深刻影响，并推动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在这一形势下，我国结合自身实践发展现状，提出了“智能制造”发展战略目标，在《“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搭建智能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产线，新搭建产线基于工业 4.0 理念设计，具有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柔性化的特点，可对生产过程中的任一关键参数进行控制、显示、记录，且可做到产品零件级追溯。新产线的投入将使公司全面提升生产环节智能化水平，不断促进传统生产流程向智能化方向转变，进一步实现两化融合，在推动自身智能化转型升级进程的同时，也将为其他制造业企业带来示范效应。

（2）抓住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汽车电子行业内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业务发展迅速，产品销售形势良好。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模式从体量高速增长期转向结构转型升级期，汽车电子作为汽车产业中重要的基础支撑，在政策驱动、技术引领、环保助推以及消费牵引的共同作用下，行业整体呈高速增长态势。

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来看，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正逐步由分布式架构向域集中式架构转变，域控制器将逐步从经典的五域向三域并最终向整车中央计算平台方向发展，而目前大多数车企电子电气架构仍处于功能域阶段，正由“分布式 ECU+域控制器”这一过渡形态逐渐向“中央计算单元+区域控制器”迈进；同时，车身域、底盘域、动力域的跨域融合也在逐步进行中，车辆电子平台将逐渐减少，整车电子电气架构也将愈发集中。

公司基于对汽车电子行业发展趋势的理解与把握，此次除对现有车身域与新能源动力域等产品进行扩产外，公司拟新建智能悬架控制器、中央域控等产线对新产品进行批量化生产，紧紧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在满足汽车电子下游终端用户愈发多元化需求的同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目前埃泰克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提升，且未来随着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日益提高，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不断攀升，公司各项产品的市场需求预计在未来仍将持续扩大。与此同时，公司产品产能受限的问题也逐渐显现，有限的投产能力与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已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目前，公司部分产线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在需求旺季，公司需要延长工作时间满足交货期要求。因此，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供给能力已成为公司保持良性发展态势的迫切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依托新增场地，搭建功能先进、智能化程度较高的产线设备，扩充团队规模，从而实现公司现有以及下一代产品的扩大化生产，进一步具备承接并迅速完成客户订单的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大幅提升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密集出台，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鉴于汽车电子技术对现代汽车工业发展的关键推动作用和我国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现状，国家近年来先后颁布了《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17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2019年）、《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2020年）、《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2021年）、《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2022年）等产业政策，明确支持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积极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加速在汽车产品中运用电子信息技术，推动汽车产业发展。此外，各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了相关文件，对本地汽车工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予以扶持和鼓励。目前，汽车电子技术已经成为我国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政策环境的不断优化为我国汽车电子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2）公司在项目建设方面具备充分的基础条件

①客户资源保障

埃泰克自2002年成立以来深耕汽车电子领域近二十年，依靠优秀的技术开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先进的服务理念，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与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头部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及理想汽车、小鹏汽车以及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车企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埃泰克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搭建灵活高效的客户响应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声誉，产品供销关系持续且稳定，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产能消化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业务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较好的客户资源保障。

②技术保障

公司是一家行业领先的汽车电子智能化方案提供商，在汽车电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实力与较深的产业洞察力。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和产业实践经验积累，公司目前正逐步以车身域和动力域汽车电子产品为基础，向底盘域汽车电子产品进一步拓展，并同步推动车身域、动力域、底盘域三域的跨域融合。

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技术积累保证了公司在技术与研发上的领先优势，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能够保证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

③质量控制保障

在产品、工艺研发阶段，公司通过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识别产品设计和制造中的潜在风险，通过有限元分析优化产品和工艺特性，通过 DOE 等质量工具进行验证和固化，消除产品在未来批量化生产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公司在生产制造环节中广泛采用防错技术，通过在线检测进行关键、重要工序的连续测量、监控和统计过程控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制造过程中存在的异常，保证产品质量持续、稳定的满足设计规范和顾客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质量改进体系和工作方法，通过标准化的质量改进体系，将经过验证并行之有效的过程改进方法持续覆盖和运用于内部和供应商生产的各个环节，使公司的生产制造系统始终保持在受控、稳定、高效的运行之中。

公司对售出产品进行完善的质量跟踪和服务，通过有效的信息传递系统，数据的搜集、统计和失效再现试验，挖掘问题的起因，产生的机理，发现缺陷和不足，再通过反复的设计优化、过程改进和试验验证，最终获得解决问题的方法并加以标准化和固化。

④团队管理保障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大多专业能力强，且拥有丰富的汽车电子行业管理经验。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懂技术、擅管理、熟悉市场的中高层管理队伍。管理人员之间分工明确，对公司未来发展拥有共同理念，并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注重质量控制和成本管理，确保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努力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积极打造员工、企业和社会利益共同体，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高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吸引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管理人员。综上所述，公司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8,714.95 万元，具体的项目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5,546.09	88.96%
1.1	工程费用	23,986.00	83.53%
1.1.1	建筑工程费	4,586.00	15.97%
1.1.2	设备购置费	19,400.00	67.5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3.61	1.20%
1.3	基本预备费	1,216.48	4.24%
2	铺底流动资金	3,168.86	11.04%
3	项目总投资	28,714.95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												
设备购置与安装												
试生产运行												

注：Q1 为项目建设期第一季度，Q2、Q3、Q4 以此类推，灰色区域为项目流程的预计执行阶段，下同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号为开备案〔2023〕30 号。后因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本项目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申请项目备案变更，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变更芜湖埃泰克

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与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7、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与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自贸环审〔2023〕25 号）。

（二）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一方面利用现有主厂房车间约 6,000 平方米新增产线、仓储及检测设备；另一方面使用土地 32.88 亩，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共计 35,846.75 平方米，并同步购置相应产线、仓储及检测设备。

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可使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产品配套能力，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与盈利水平。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落实国家智能制造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智能化转型升级

随着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全球掀起了以智能制造为代表的新一轮产业变革，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日益成为未来制造业发展的主要趋势，智能制造在全球范围内对产业发展和分工格局带来深刻影响，并推动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在这一形势下，我国结合自身实践发展现状，提出了“智能制造”发展战略目标，在《“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搭建智能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产线，新搭建产线基于工业 4.0 理念设计，具有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柔性化的特点，可对生产过程中的任一关键参数进行控制、显示、记录，且可做到产品零件级追

溯。新产线的投入将使公司全面提升生产环节智能化水平，不断促进传统生产流程向智能化方向转变，进一步实现两化融合，在推动自身智能化转型升级进程的同时，也将为其他制造业企业带来示范效应。

（2）抓住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产品销售前景良好。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模式从体量高速增长期转向结构转型升级期，汽车电子作为汽车产业中重要的基础支撑，在政策驱动、技术引领、环保助推以及消费牵引的共同作用下，行业整体呈高速增长态势。

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技术迭代，整车电子电气架构正逐步由分布式架构向域集中式架构转变，具体到智能座舱域产品上，智能座舱域内原本独立的控制单元逐渐集成到一个座舱域控制器上，主要外在表现为一芯多屏、舱内感知技术融合及舱泊一体等。因此，随着座舱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智能座舱域控制器将进一步集成仪表、HUD、流媒体后视镜等其它系统，实现智能座舱功能的集成与融合。

公司基于对汽车电子行业发展趋势的理解与把握，此次除对汽车仪表与显示屏产品进行升级扩产外，公司拟新建 HUD 及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等产线对新产品进行批量化生产，紧紧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在满足汽车电子下游终端用户愈发多元化需求的同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降低生产和管理成本，全面实现提质增效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全面实现生产和管理环节的提质增效。一方面，公司通过购置 SMT 产线、OCR 光贴合自动化产线、OCA 光贴合自动化产线以及背光模组自动化产线等产线设备向公司上游延伸。这不仅在一定程度上缩短公司供应链长度，提高生产响应速度，节省采购成本，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与公司盈利水平；而且能够使公司充分发挥配套产业链优势，能有效保障公司产品上游零部件或元器件的供应稳定性与质量稳定性，进而构筑并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本项目也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生产管理、品质管理和产品研发各方面的协同进步，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先进的设备无论是从效率

上、功能上以及可生产的范围性上不仅帮助企业提高多元化的研发可能性，还能为公司未来推进现有产品升级、企业产品转型升级、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供硬件基础以及客观条件。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密集出台，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鉴于汽车电子技术对现代汽车工业发展的关键推动作用和我国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现状，国家近年来先后颁布了《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17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2019年）、《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2020年）、《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2021年）、《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交通领域科年）》（2022年）等产业政策，明确支持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积极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加速在汽车产品中运用电子信息技术，推动汽车产业发展。此外，各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了相关文件，对本地汽车工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予以扶持和鼓励。目前，汽车电子技术已经成为我国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政策环境的不断优化为我国汽车电子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2）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随着汽车工业进程的不断推进，汽车已经由过去完全的机械装置演化成了现在机械与电子的结合，电子技术在汽车中的运用不断增加，使得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娱乐性大幅提高。消费电子的兴起促使消费者对车载通讯和娱乐功能的需求增加，带动汽车电子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我国不断推进汽车朝着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方向发展，进一步加强汽车电子化的趋势，全球主要车企均顺应趋势积极布局自动驾驶相关的汽车电子产品。

随着汽车市场平稳发展、汽车电子占汽车成本比例提升，汽车电子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7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795亿美元，2023年已达到1,261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99%，预计2026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486亿美元，迈入万亿元人民币市场规模。受国

家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汽车电子市场规模预计会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将为本项目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市场支撑。

（3）公司在项目建设方面具备充分的基础条件

①客户资源保障

伯泰克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电子领域，依靠优秀的技术开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先进的服务理念，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产品广泛配套于长安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并通过为博世提供汽车电子 EMS 服务，产品间接配套沃尔沃、奥迪等知名整车厂商。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伯泰克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搭建灵活高效的客户响应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声誉，产品供销关系持续且稳定，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产能消化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业务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较好的客户资源保障。

②技术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汽车座舱电子产品的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座舱电子领域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实力与较深的产业洞察力。作为一家领先的汽车座舱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公司始终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与创新应用，多次被评为芜湖市 R&D 经费支出“双百强”规模以上企业。此外，公司还在武汉成立了研发中心，为支撑公司业务扩展储备人才和技术。

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技术积累保证了公司在技术与研发上的领先优势，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能够保证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

③质量控制保障

在产品、工艺研发阶段，公司通过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识别产品设计和制造中的潜在风险，通过有限元分析优化产品和工艺特性，通过 DOE 等质量工具进行验证和固化，消除产品在未来批量化生产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公司在生产制造环节中广泛采用防错技术，通过在线检测进行关键、重要工序的连续测量、监控和统计过程控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制造过程中存在的异常，保证产品质量持续、稳定的满足设计规范和顾客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质量改进体系和工作方法，通过标准化的质量改进体系，将经过验证并行之有效的过程改进方法持续覆盖和运用于内部和供应商生产的各个环节，使公司的生产制造系统始终保持在受控、稳定、高效的运行之中。

公司对售出产品进行完善的质量跟踪和服务，通过有效的信息传递系统，数据的搜集、统计和失效再现试验，挖掘问题的起因，产生的机理，发现缺陷和不足，再通过反复的设计优化、过程改进和试验验证，最终获得解决问题的方法并加以标准化和固化。

④团队管理保障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大多专业能力强，且拥有丰富的汽车电子行业管理经验。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懂技术、擅管理、熟悉市场的中高层管理队伍。管理人员之间分工明确，对公司未来发展拥有共同理念，并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注重质量控制和成本管理，确保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努力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积极打造员工、企业和社会利益共同体，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高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吸引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管理人员。综上所述，公司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46,413.76 万元，具体的项目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8,874.19	83.76%
1.1	工程费用	36,139.79	77.86%
1.1.1	建筑工程费	15,118.79	32.57%
1.1.2	设备购置费	21,021.00	45.2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3.25	1.90%

序号	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1.3	基本预备费	1,851.15	3.99%
2	铺底流动资金	7,539.57	16.24%
3	项目总投资	46,413.76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4 年，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建设期第 4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																
设备购置与安装																
试生产运行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鸠发改告〔2023〕12 号）。后因项目规划调整等因素，伯泰克向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项目备案变更，将原备案中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32.88 亩，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 20,975 平方米，同时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车间面积约 6,000 平方米，购置总装自动化产线、SMT 前端自动化产线等设备。”变更为“项目占地面积约 32.88 亩，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 35,846.75 平方米，同时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车间面积约 6,000 平方米，购置总装自动化产线、SMT 前端自动化产线等设备。”；项目总投资“41,391.66 万元”变更为“46,413.76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32,048.47 万元”变更为“37,939.74 万元”。2023 年 11 月 29 日，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内容变更的通知》（鸠发改告〔2023〕254 号），同意项目内容变更。后因项目规划再次调整等因素，伯泰克向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项目备案变更，将原备案中新增生产能力及效益分析：“年产 150 万件汽车电子产品，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39,592.57 万元。”变更为：“年产 150 万件汽车电子产品，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95,554.99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37,939.74 万元”变更为：“38,874.19 万元”；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3 月”变更为：“2027 年 3 月”，投资来源及构成中企业自筹：“413.76 万元”变更为：“1,413.76 万元”，股票、债券：“46,000 万元”

变更为：“45,000 万元”。2025 年 4 月 29 日，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内容再次变更的通知》（鸠发改告〔2025〕140 号），同意项目内容变更。

7、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取得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自贸环审〔2023〕24 号），同意按审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后因项目规划调整等因素，伯泰克向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申请履行重新报批程序。2024 年 2 月 29 日，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自贸环审〔2024〕18 号），同意按变更后的审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于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趋势，围绕跨域基础软件和智能车控域两大课题进行技术攻关，并基于不同课题方向设立实验室进行技术研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明显改善公司研发工作的软硬件环境，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同时促进研发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动行业技术迭代升级

随着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的深入发展，未来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将不断向中央集成迈进。其中，硬件架构将从分布式向域控制中央集中式方向发展，汽车将以少量高性能计算单元替代大量 ECU，为日益复杂的汽车软件提供算力基础；软件架构将从软硬件高度耦合向分层解耦方向发展，以使汽车软

件能够实现快速迭代；通信架构由总线向以太网方向发展，以适应汽车日益激增的数据量和低时延要求。因此，汽车电子企业必须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需求变化，加强对行业前瞻技术的研发布局，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和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在现有产品和技术积累基础上，围绕跨域基础软件及智能车控域展开技术研究，巩固并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加强公司在汽车相关领域的前瞻性研发布局。项目的实施既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创新升级，也有利于推动行业技术不断进步。

②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汽车电子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周期较快，核心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能力是行业参与者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企业间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结为技术实力的较量。公司深耕于车身控制领域多年，高度重视研发能力建设和关键技术积累，强调以技术研发为核心，推动公司业务整体发展。

凭借多年技术积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已具备成熟的研发和制造体系，目前已具备车身控制器、车身域控制器、区域控制器、网关、整车控制器等系列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但是随着汽车智能网联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汽车电子电气架构不断升级优化，汽车电子产品快速迭代，对公司的软件开发能力及相关基础技术的应用均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 EE 架构实验室、底盘域实验室、动力域实验室、舒适域实验室、软件架构实验室，以及通用测试、诊断、操作系统、通讯等实验室，并引进性能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提高公司研发基础设施水平，建立完善的研发环境。同时，公司将加强高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以满足公司研发需求。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有效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快公司技术研发步伐，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③改善研发环境，强化研发人才储备

汽车电子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品技术的领先程度。此外，汽车电子行业具有市场需求日趋多元、产品开发周期日趋缩短等行业特点，这对汽车电子企业在研发前瞻性、技术实力、响应速度、开发进度等方面提出严苛要求。因此，汽车电子企业需要不断加强人才资源储备，以支撑产品技术升级，并应对行业挑战。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技术升级的需要，公司在关键技术和产品开发方面需要有更多理论功底深厚、思维开阔、复合型的相关高级研发人才协同工作，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效率，创造出更符合客户及消费者需求的产品。

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并在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补充购置部分高性能研发软硬件设备，进一步改善研发环境，吸引高端研发人才加入，壮大研发团队，为跨域融合控制系统的研发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从而为项目各项研发课题的技术攻关奠定基础，亦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强化人才储备。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给予大力支持

伴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持续深入，汽车电子行业的技术升级需求不断增强，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支持汽车及汽车电子行业的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现有政策主要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出发，对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给予引导和支持。如《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17年）立足于行业研发、测试、示范、运行等方面的需求，鼓励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和产业发展，并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高度融合；《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2021年）对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软件升级等方面的功能和规范提出了明确要求，有利于促进产品技术的不断优化；《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2021年）提到，要开发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促进自动驾驶、智能航运等加快应用，并加快新一代轨道交通、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的自主研发及产业化。

目前，汽车电子技术已经成为我国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政策环境的不断优化为我国汽车电子的技术升级与产业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这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2）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研发驱动业务发展，持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在产品技术、专业资质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具备车身域、动力域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集成能力，能够批量生产车身控制器、车身域控制器、区域控制器、智能钥匙、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低频天线、网关、整车控制器及热管理系统等产品。依托成熟的技术工艺、丰富的研发经验以及对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公司能够最大程度调动现有研发资源，实现对跨域融合关键技术的攻克并完成最终产品的架构搭建和细节设计。在专业资质方面，凭借积累的技术及生产经验，公司的研发实力和产品性能得到业界广泛认可，公司现已获得汽车电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汽车车身电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CMMI 能力认证等荣誉称号，丰富的技术储备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深厚的技术保障。

（3）具备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专业能力突出、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团队能够顺应汽车电子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准确把握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高性能产品。此外，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现有组织结构设计合理，能够满足公司的研发活动需求。在研发组织架构方面，埃泰克研发中心下设 6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软件部、产品部、电控部、测试部、机械部和系统管理部，各下属部门的研发工作主要围绕系统架构搭建和产品研发两条主线展开。其中，软件部主要根据公司和项目要求，进行产品软件部分的报价、研发和软件技术支持等工作；产品部、电控部主要根据公司和项目要求，进行产品硬件部分的报价、研发和测试等工作；测试部主要根据公司和项目要求，参与并优化项目报价，制定测试方案、计划并进行测试实施等工作；机械部主要根据公司和项目要求，参与并优化项目报价，规划和设计合理的机械平台，负责机械开发和提供机械技术支持等工作；系统管理部主要根据公司和项目要求，参与并优化项目报价，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为

研发中心内部提供产品要求，并跟进项目研发工作。研发部门职能划分清晰，能够为产品硬件、软件、机械技术的研发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4）科学的研发管理制度

科学的研发管理制度能够为企业的研发工作流程提供可靠的规范保障，对企业技术升级、产品开发及竞争优势扩大等具有显著的积极作用。为了提高研发能力，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针对研发工作流程制定了全面、科学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包括研发计划管理、研发立项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验收与结项管理、委外（合作）研发项目管理、研发采购管理、研发材料领用管理、研发人员管理、研发设备管理、研发报销管理等。

综上，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研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30,289.83 万元，具体的项目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5,834.58	52.28%
1.1	工程费用	14,821.90	48.93%
1.1.1	建筑工程费	3,560.00	11.75%
1.1.2	设备购置费	11,261.90	37.1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8.66	0.85%
1.3	基本预备费	754.03	2.49%
2	研发费用	14,455.25	47.72%
2.1	研发人员薪酬	11,240.25	37.11%
2.2	研发样件费	405.00	1.34%
2.3	测试费用	2,810.00	9.28%
3	项目总投资	30,289.83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												
软硬件购置												
项目研发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号为开备案〔2023〕30 号。后因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公司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申请项目备案变更，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变更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与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7、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与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自贸环审〔2023〕25 号），同意按审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四）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于汽车行业智能化、网联化和电动化的发展趋势，围绕智能舱驾融合控制器这一课题方向进行技术攻关，并基于该课题设立不同子课题相关实验室进行研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明显改善公司研发工作的软硬件环境，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同时促进研发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推动技术升级迭代，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随着电子信息科技的发展和汽车行业的变革，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愈加深入，与此同时，消费者对个性化车型的需求日益强烈。智能座舱域产品与智能驾驶域产品是现阶段承载整车个性化智能体验的关键所在，最能体现品牌差异化，也是现阶段迭代最快的域。因此，企业需要通过持续性的研发资源投入，不断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提升产品性能，以满足终端用户个性化需求。

本项目将建设智能座舱开发实验室和智能驾驶开发实验室，并在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展开相关新技术研究，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同时，技术研发成果的转化能够为公司产品端提供有力支撑，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拓展新的业务增长极，从而驱动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项目将通过新建实验室，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建立完善的研发环境，提高研发基础设施水平，招募和培养高端研发人才，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完善公司在智能汽车相关领域的业务布局，推动汽车行业技术、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

（2）域融合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构筑公司竞争优势

汽车电子电气架构不断升级，域控制器架构和中央计算架构成为未来汽车电子电气架构的主流发展方向。因此，汽车电子企业必须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的发展方向，通过加强对行业前瞻技术的研发布局，巩固和提升自身的市场地位。

本项目将针对汽车电子电气架构的演化方向，结合下游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市场需求，开展智能座舱域和智能驾驶域两域的技术研究，同时进行两域融合控制器相关技术攻关，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另外，项目基于现有平台开展智能座舱域和智能驾驶域的研究工作，有利于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提高自身在行业前沿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加快推进领域内前沿产品研发和应用示范，对行业整体技术进步具有积极意义。

（3）夯实研发人才储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基于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特点和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公司需要不断夯实研发人才储备，构筑并加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汽车电子行业属技术密集型

行业，且行业发展具有市场需求日趋多元、产品开发周期日趋缩短的特征，因而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在研发前瞻性、技术实力、响应速度、开发进度等方面的要求，通过领先的产品技术构筑核心竞争力，应对行业挑战。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研发需求愈加丰富，产品开发的技术含量会进一步提高，公司需要引入大量的高级专业人才以支撑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但现有的研发人才储备不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研发需求。

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基于智能舱驾融合控制器这一研发方向，加大对产品经验丰富、专业基础扎实、思维开阔的高级研发人才的招募力度，扩充研发团队规模，加强公司的研发人才储备。通过为研发课题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能够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效率，构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技术支持体系，从而创造出更符合客户及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伴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趋势持续深入，汽车电子行业的技术升级需求不断增强，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支持汽车及汽车电子行业的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现有政策主要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出发，对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给予引导和支持。如《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17 年）立足于行业研发、测试、示范、运行等方面的需求，鼓励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和产业发展，并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高度融合；《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2021 年）对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软件升级等方面的功能和规范提出了明确要求，有利于促进产品技术的不断优化；《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2021 年）提到，要开发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促进自动驾驶、智能航运等加快应用，并加快新一代轨道交通、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的自主研发及产业化。

目前，汽车电子技术已经成为我国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政策环境的不断优化为我国汽车电子的技术升级与产业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这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2）深厚的技术积淀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开发服务，目前产品主要包括汽车仪表、车载显示屏、智能座舱域控制器以及 AR-HUD 等。通过多年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公司取得多项专利，专利方向包括汽车仪表、显示屏、仪表控制模块、导航仪、车载电脑等。同时，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根据分布式架构到域集中式架构最终到中央计算式架构的电子电气架构演化路线，不断进行智能座舱域和智能驾驶域方向的研发投入，在智能座舱域和智能驾驶域方向都有了一定的技术积累。深厚的创新研发能力和技术积淀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3）强大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能力突出、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和定制化开发能力，能够顺应汽车智能座舱域和智能驾驶域技术发展趋势，准确把握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高性能产品。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机制，定期更新员工技能矩阵，进行个性化培训规划，促进人才培养，加速员工成长。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完善的人才机制已成为驱动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4）科学的研发管理制度

科学的研发管理制度能够为企业的研发工作流程提供可靠的规范保障，对企业技术升级、产品开发及竞争优势扩大等具有显著的积极作用。为了提高研发能力，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针对产品定位和开发流程等制定了全面、科学的规范文件。在产品定位方面，公司对产品和技术平台做出短期和长期的战略规划，明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对各细分市场的产品的竞争力和占有率，同时，对研发部门所需要具备的知识、技术、能力做出整体规划，确保研发部门的能力在能满足当前项目的开发的基础上，对未来的产品和技术做出预研和积累，保证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和在未来的市场上的技术领先性。在开发流程方面，公司明确开发过程中的各个阶段的职责定义和岗位要求，整合各部门及公司层面的开发资源，提高研发团队的效率，规范开发流程，提升产品质量和产品竞争力，结

合各部门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指导工程部门的各项日常工作。

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研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18,734.06 万元，具体的项目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0,041.45	53.60%
1.1	工程费用	9,402.10	50.19%
1.1.1	建筑工程费	3,272.36	17.47%
1.1.2	设备购置费	6,129.74	32.7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19	0.86%
1.3	基本预备费	478.16	2.55%
2	研发费用	8,692.61	46.40%
2.1	研发人员薪酬	7,309.61	39.02%
2.2	研发样件费	412.00	2.20%
2.3	测试费用	971.00	5.18%
3	项目总投资	18,734.06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												
软硬件购置												
项目研发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鸠发改告〔2023〕11 号）。后因项目规划调整等因素，伯泰克向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项目备案变更，将原备案中主

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4.12 亩，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建筑面积约 6,650.5 平方米，购置相应研发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变更为“项目占地面积约 4.12 亩，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建筑面积约 8,180.9 平方米，购置相应研发硬件设备及软件等。”；项目总投资“18,067.27 万元”变更为“18,734.06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9,394.27 万元”变更为“10,061.06 万元”。2023 年 11 月 27 日，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容变更的通知》（鸠发改告〔2023〕247 号），同意项目内容变更。后因项目规划再次调整等因素，伯泰克向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项目备案变更，将原备案中固定资产投资：“10,061.06 万元”变更为：“10,041.45 万元”；投资来源及构成中企业自筹：“34.06 万元”变更为：“134.06 万元”，股票、债券：“18,700 万元”变更为：“18,600 万元”。2025 年 4 月 29 日，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容再次变更的通知》（鸠发改告〔2025〕141 号），同意项目内容变更。

7、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实验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研发项目属于豁免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补充流动资金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 27,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如下：

1、提升营运资金实力，保障业务持续发展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441.43 万元、**300,275.90 万元**、**346,655.84 万元**和 **152,150.90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提升营运资金实力，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研发投入、生产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投

入大量的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管理需要，无法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风险抵御能力。

七、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共计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格特钠

公司名称	苏州格特钠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 19 号中汽零大厦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CHEN ZEJIAN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WUKJQXK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技术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测试；设计、开发、销售：汽车控制、动力及传动（含混动和纯电动）技术相关的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相关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汽车电子领域的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电子元器件的批发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二）西泰克

公司名称	西泰克（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CHEN ZEJIAN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8PJ5AQ8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尚未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00%
	西电芜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芜湖西泰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三）阿驰塔

公司名称	阿驰塔（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吉路 778 号 2 幢 7 层 709 室	
法定代表人	叶丽伟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JK4591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数据处理服务。	
主营业务	汽车软件解决方案供应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丽水市易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4.55%
	无锡新驰联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6.36%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9%

（四）睿镡科技

公司名称	睿镡科技（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1974.153847 万元	
实收资本	1556.153847 万元	
注册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3 号 6 幢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RUXIN CHEN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A06Q3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注于高性能激光雷达的研发和生产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杜德涛	14.35%
	陈如新	14.35%
	宁波保税区全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9%
	ZILI ZHANG	10.22%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
	睿镡鑫得（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
	宁波齐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
	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0%
	嘉善君冻壹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
	嘉兴飞图鑫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
	厦门清大乾鹭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
	宁波齐宇胜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城君冻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9%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电科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9%
	宁波齐宇创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5%
	宁波齐宇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8%
	北京安泰极视技术有限公司	0.51%